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释义.....	2
正文.....	5
问题 1. 关于重要子公司.....	5
问题 2. 关于集资.....	57
问题 3. 关于股权明晰.....	81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120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春光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光有限	指	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春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临沂君安	指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春光磁电	指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凯通电子	指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凯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昱通新能源	指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海英特	指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碧陆斯凯通	指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凯通电子持股 50% 的公司
山东昱通	指	山东昱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科辉碧陆斯	指	科辉碧陆斯株式会社（KH Feelux Co., Ltd.）
碧陆斯光电	指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睿安资产	指	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春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光宝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春光磁业	指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银凤股份	指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昱通	指	香港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盛电子	指	临沂兴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已经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问询函》	指	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10月18日，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落实和回复，特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 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89.14 万元和 7,805.21 万元；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光磁电的净利润为 11,017.70 万元。2021 年 5 月，银凤股份把春光磁业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2021 年 7 月，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主要经营资产，春光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春光磁电目前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业务隶属于春光磁业从事磁粉业务的下游行业。（2）公司持有碧陆斯凯通 50% 的股份；2022 年 8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昱通注销。

请公司说明：（1）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春光磁电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春光磁电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春光磁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2）①银凤股份将春光磁业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增加的真实性及评估情况，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公司将春光磁电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取得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公司与春光磁业、春光磁电等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是否曾涉及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的转移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的技术来源及独立性；③报告期内春光磁业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3）①母子公司上下游关系、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母公司业绩等情况说明母公司是否仅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4）碧陆斯凯通其他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5）注销山东昱通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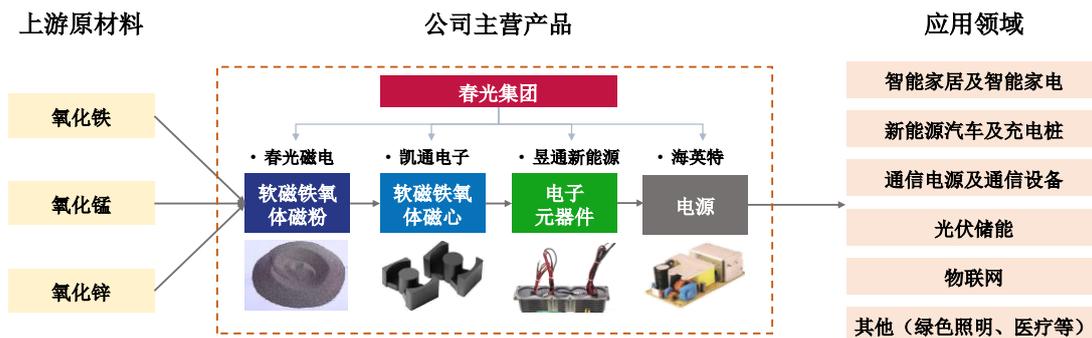
回复：

一、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春光磁电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春光磁电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春光磁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一）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春光磁电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演变历程

春光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为控股型公司，不涉及具体业务经营，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并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进行统筹管控。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和海英特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其中，海英特于 2020 年 8 月由春光有限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电源业务；另外 3 家子公司成立时间均早于春光有限：（1）凯通电子于 2007 年 5 月成立，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心业务；（2）昱通新能源于 2012 年 11 月成立，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业务；（3）春光磁电于 2015 年 7 月成立，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演变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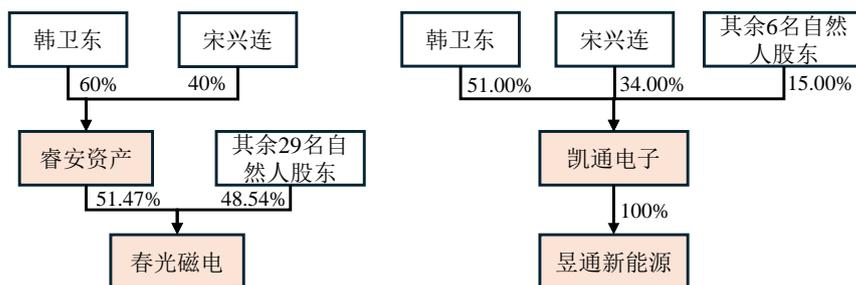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春光有限设立时，春光磁电的股东为睿安资产及 29 名自然人（睿安资产彼时穿透后的实际股东为韩卫东、宋兴连），凯通电子的股东为 8 名自然人，昱通新能源为凯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为便于统一管理，春光有限在设立后 1 个月内分别收购了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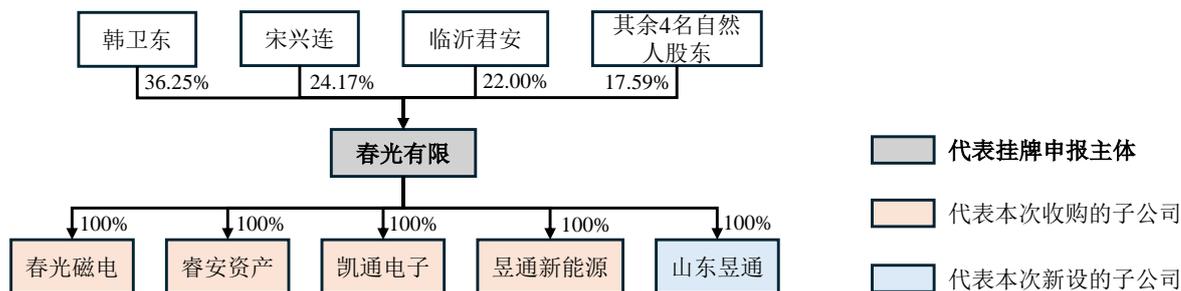
收购标的	收购方	转让方	收购价格	收购标的注册资本（万元）
春光磁电	春光有限	睿安资产及 29 名自然人股东	1 元/注册资本	3,600.00
凯通电子	春光有限	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等共计 8 名自然人股东	1 元/注册资本	500.00
昱通新能源	春光有限	凯通电子	1 元/注册资本	500.00
睿安资产	春光有限	韩卫东、宋兴连	1 元/注册资本	1,000.00

收购完成后，原春光磁电、凯通电子、睿安资产的自然人股东在春光有限层面持股，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成为春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5月，春光有限成立、收购子公司股权前



2018年5月，春光有限成立、收购子公司股权后



注：上图为收购前后的真实股权结构。

2、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春光磁电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时间早于春光有限，其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处于产业链中连续的上下游，具有较强的业务相关度和业务协同关系，以春光集团作为挂牌申报主体有利于发挥产业链整体优势，推动业务良性发展

公司四个业务板块处于产业链中连续的上下游，由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运营。其中，磁粉是生产磁心的原材料，磁心是生产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电子元器件是生产电源产品的核心部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软磁铁氧体磁粉（春光磁电经营）

作为产业链的基础，软磁铁氧体磁粉是决定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电磁性能的核心因素之一，具有极高的重要性，对产业链起到支撑作用。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磁粉的布局，公司能够从产业链源头出发，不断提升下游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性能，从而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此外，磁粉业务的布局能够充分发挥其产能的规模优势，在供应链波动时期，可以最大程度的保证产品及时交付。

②软磁铁氧体磁心（凯通电子经营）、电子元器件（昱通新能源经营）

以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为代表的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核心部件。作为产业链的纽带，公司通过发展磁心、电子元器件业务洞悉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上游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亦推动了下游电源产品的发展。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为电源业务提供产品配套。

③电源（海英特经营）

作为磁性元器件的下游核心应用领域之一，电源技术的发展对磁性元器件、磁粉技术进步具有引领作用。通过在电源板块的布局，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客户对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内在性能的前沿需求，并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实施前瞻性的技术产业布局。

公司四个产业板块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确保了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相关度和协同关系，在行业内形成了技术和产业发展的特定优势。因此，以春光集团作为申报主体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助力各子公司和业务板块协同良性发展。

（2）春光集团作为挂牌申报主体不构成申请挂牌障碍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控股型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无限制性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规定，判断公司净利润、净资产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等财务指标的依据是合并报表，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指标达到相关规定即可满足申请挂牌条件。因此，春光集团作为申请挂牌主体，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障碍。

（3）春光集团能够对春光磁电实施有效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春光集团持有春光磁电 100% 股权，有权决定春光磁电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同时，春光集团有权决定春光磁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截至报告期末，春光磁电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春光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担任，故春光集团能够保障春光磁电有效执行并实施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决算方案等重大决策，对春光磁电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如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将不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良性发展，无法充分发挥各“产业板块互相支撑、错位发展”的产业链整体优势。春光集团作为挂牌申请主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符合业务开展情况，具有

商业合理性。

3、春光磁电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春光磁电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等 52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春光磁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光磁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兴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明永青	监事

根据春光磁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春光磁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春光磁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春光磁电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春光磁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4、春光磁电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根据春光磁电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春光磁电的主要资产及技术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5、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春光集团作为挂牌申请主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符合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如本问题之“一”之“（一）”之“2、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春光磁电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4、春光磁电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之回复，报告期内，春光磁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9月27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将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A股上市并交易。春光磁电不存在其他资本运作计划。

（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春光磁电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春光磁

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春光磁电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春光磁电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春光磁电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1,223.03万元、82,879.20万元和17,959.04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827.13万元、11,017.70万元和2,093.19万元。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春光磁电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制品及其原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春光磁电日常的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春光磁电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之“3、排污登记情况”。除上述资质外，春光磁电的业务开展无需其他特殊资质。报告期内，春光磁电经营和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春光磁电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历史沿革

①2015年7月，春光磁电设立

春光磁电由韩国强、宋兴仁、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于2015年7月21日共同出

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光磁电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30200012947）。

春光磁电设立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国强	1,080.00	36.00%
2	宋兴仁	750.00	25.00%
3	辛本奎	390.00	13.00%
4	明永青	390.00	13.00%
5	吴士超	390.00	13.00%
合计		3,000.00	100.00%

春光磁电设立时即存在股权代持。出于商业考虑，春光磁电设立时，韩卫东、宋兴连持有的春光磁电股权均由其亲属代为持有，韩卫东持有的春光磁电 3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其弟韩国强代为持有，宋兴连持有的春光磁电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其兄宋兴仁代为持有。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对应关系如下：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国强	1,080.00	36.00%	韩卫东	1,080.00	36.00%
宋兴仁	750.00	25.00%	宋兴连	750.00	25.00%

春光磁电设立时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卫东	1,080.00	36.00%
2	宋兴连	750.00	25.00%
3	辛本奎	390.00	13.00%
4	明永青	390.00	13.00%
5	吴士超	390.00	13.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6 年 5 月，春光磁电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7 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取得韩卫东、宋兴连的同意后，韩国强、宋兴仁分别与睿安资产签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国强、宋兴仁分别向睿安资产转让其持有

的春光磁电 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0 万元）、春光磁电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吴士超与刘波签订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士超向刘波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 6.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刘波所持春光磁电股权均为代刘涛（女）所有，实际为刘波受刘涛（女）委托与吴士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涛（女）实际享有春光磁电的股东权利。

同日，明永青与陈为东、刘长虹，吴士超与刘长虹、张华，辛本奎与孔志强、周亮分别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永青向陈为东、刘长虹分别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 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和 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吴士超向刘长虹、张华分别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 0.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和 1.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 万元）；辛本奎向孔志强、周亮分别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 3.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 万元）和 0.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中，春光磁电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韩国强	睿安资产	1,080.00	36.00%
宋兴仁	睿安资产	750.00	25.00%
吴士超	刘波	200.00	6.66%
辛本奎	孔志强	110.00	3.66%
明永青	陈为东	100.00	3.33%
明永青	刘长虹	90.00	3.00%
吴士超	张华	42.00	1.40%
辛本奎	周亮	20.00	0.66%
吴士超	刘长虹	10.00	0.33%

注 1：此时韩国强持有的春光磁电的股权为代韩卫东持有，宋兴仁持有的春光磁电的股权为代宋兴连持有，刘波持有春光磁电的股权为代刘涛（女）持有。

注 2：睿安资产此时的持股比例为：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 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中，春光磁电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春光磁电此次增资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董祥凤	60.00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认缴出资额（万元）
2	王永亮	60.00
3	尚玉苍	50.00
4	孙崇军	50.00
5	贾会福	45.00
6	丁善梅	39.00
7	刘涛（男）	30.00
8	解丽丽	30.00
9	张才栋	30.00
10	李长涛	30.00
11	赵增志	30.00
12	睿安资产	23.00
13	于春宾	20.00
14	黄林林	20.00
15	董合良	15.00
16	贾秋春	10.00
17	王刚力	10.00
18	孔宪娟	10.00
19	徐振洲	10.00
20	明宪芹	10.00
21	张振海	10.00
22	张华	8.00
合计		600.00

2016年5月17日，春光磁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春光磁电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安资产	1,853.00	51.47%
2	辛本奎	260.00	7.22%
3	明永青	200.00	5.55%
4	刘波	200.00	5.55%
5	吴士超	138.00	3.83%
6	孔志强	110.00	3.06%
7	陈为东	100.00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刘长虹	100.00	2.78%
9	董祥凤	60.00	1.67%
10	王永亮	60.00	1.67%
11	张华	50.00	1.39%
12	尚玉苍	50.00	1.39%
13	孙崇军	50.00	1.39%
14	贾会福	45.00	1.25%
15	丁善梅	39.00	1.08%
16	刘涛（男）	30.00	0.83%
17	解丽丽	30.00	0.83%
18	张才栋	30.00	0.83%
19	李长涛	30.00	0.83%
20	赵增志	30.00	0.83%
21	于春宾	20.00	0.56%
22	周亮	20.00	0.56%
23	黄林林	20.00	0.56%
24	董合良	15.00	0.42%
25	贾秋春	10.00	0.28%
26	王刚力	10.00	0.28%
27	孔宪娟	10.00	0.28%
28	徐振洲	10.00	0.28%
29	明宪芹	10.00	0.28%
30	张振海	10.00	0.28%
合计		3,600.00	100.00%

注：睿安资产此时的持股比例为：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 6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 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韩国强、宋兴仁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的春光磁电股权已转让给睿安资产，春光磁电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为刘波代刘涛（女）持有 5.5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具体如下：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波	200.00	5.55%	刘涛（女）	200.00	5.5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春光磁电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安资产	1,853.00	51.47%
2	辛本奎	260.00	7.22%
3	明永青	200.00	5.55%
4	刘涛（女）	200.00	5.55%
5	吴士超	138.00	3.83%
6	孔志强	110.00	3.06%
7	陈为东	100.00	2.78%
8	刘长虹	100.00	2.78%
9	董祥凤	60.00	1.67%
10	王永亮	60.00	1.67%
11	张华	50.00	1.39%
12	尚玉苍	50.00	1.39%
13	孙崇军	50.00	1.39%
14	贾会福	45.00	1.25%
15	丁善梅	39.00	1.08%
16	刘涛（男）	30.00	0.83%
17	解丽丽	30.00	0.83%
18	张才栋	30.00	0.83%
19	李长涛	30.00	0.83%
20	赵增志	30.00	0.83%
21	于春宾	20.00	0.56%
22	周亮	20.00	0.56%
23	黄林林	20.00	0.56%
24	董合良	15.00	0.42%
25	贾秋春	10.00	0.28%
26	王刚力	10.00	0.28%
27	孔宪娟	10.00	0.28%
28	徐振洲	10.00	0.28%
29	明宪芹	10.00	0.28%
30	张振海	10.00	0.28%
合计		3,600.00	100.00%

注：睿安资产此时的持股比例为：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 6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 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

③2018 年 5 月，春光磁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4 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春光磁电全部 30 位股东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取得刘涛（女）的同意后，刘波与春光有限签署了《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波向春光有限转让其持有春光磁电 5.5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日，其余 29 名股东分别与春光有限签署了《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的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

2018 年 6 月 5 日，春光磁电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光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光有限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注：此时春光磁电层面的代持已经全部解除。

④2021 年 7 月，春光磁电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9 日，春光磁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4,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春光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7 月 30 日，春光磁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光磁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光有限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光磁电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4）公司治理情况

春光磁电《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机构	春光磁电《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行使职权。
董事会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
监事会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
管理层	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春光磁电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春光磁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7,561.47	62,857.64	59,456.12
非流动资产	24,120.56	23,187.68	13,395.91
资产总额	91,682.03	86,045.32	72,852.03
流动负债	48,432.90	44,915.15	45,944.90
非流动负债	3,713.25	3,687.49	282.15
负债总额	52,146.15	48,602.64	46,227.05
净资产	39,535.88	37,442.69	26,624.98
营业收入	17,959.04	82,879.20	91,223.03
营业成本	14,162.42	64,823.28	75,839.32
利润总额	2,315.58	12,425.65	9,413.42
净利润	2,093.19	11,017.70	8,827.13

注：以上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2、春光磁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春光磁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5年7月	设立	韩国强、宋兴仁、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出资设立春光磁电,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春光磁电设立	1元/注册资本	设立时按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合理公允	
2	2016年5月	转让	韩国强、宋兴仁分别将其名义持有的春光磁电36%股权、25%的股权转让给睿安资产; 吴士超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6.66%的股权转让给刘波, 将其持有的1.40%股权转让给张华, 将其持有的0.33%股权转让给刘长虹; 辛本奎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3.66%股权转让给孔志强, 将其持有的0.66%股权转让给周亮; 明永青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3.33%股权转让给陈为东, 将其持有的3.00%股权转让给刘长虹	看好春光磁电未来发展, 决定投资入股	0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 股东认缴的出资尚未完成实缴, 按0元转让, 定价合理。受让方后续完成了实缴出资	已实缴
		增资	睿安资产和21名自然人认购春光磁电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增资完成后春光磁电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春光磁电成立初期,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合理公允	已实缴
3	2018年5月	转让	春光有限向30名股东收购春光磁电100%的股权	春光有限成立, 将春光磁电纳入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1元/注册资本	春光磁电成立初期,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与2017年底春光磁电每股净资产1.03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价合理公允	股权转让款共计3,600万元, 其中3,500万元已支付, 应付刘长虹的100万元未支付
4	2021年7月	增资	春光有限认购春光磁电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 增资完成后春光磁电注册资本增加至7,800万元	为满足春光磁电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春光磁电为春光有限全资子公司, 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春光磁电无其他股东, 定价合理公允	已实缴

2018年5月, 春光有限应付原春光磁电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为3,600万元, 其中应付

刘长虹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刘长虹将前述 100 万元以债权形式向临沂君安出资后，临沂君安将 100 万元债权作为其对春光有限的出资投入春光有限。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历史沿革需要说明的事项”之“2、临沂君安以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

综上，春光磁电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有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增资款均已完成实缴，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有合理性。

二、①银凤股份将春光磁业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增加的真实性及评估情况，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公司将春光磁电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取得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公司与春光磁业、春光磁电等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是否曾涉及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的转移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的技术来源及独立性；③报告期内春光磁业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一）银凤股份将春光磁业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增加的真实性及评估情况，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银凤股份将春光磁业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银凤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6136J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349.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景义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 502 号
经营范围	陶瓷、机械、磁性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	内部职工股：47.51% 山东临沂银凤陶瓷集团有限公司：25.62%

	香港利通国际有限公司：21.87% 美国 G.G.Marck & Associates.inc：5.00%
主要人员	董事：刘景义（董事长）、官伟民（副董事长）、陈祖坤、官洪恩、庞茂龙、赵飞 监事：蒋信国、夏兆迅、张权 高级管理人员：陈祖坤（总经理）

银凤股份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的生产、销售，春光磁业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春光磁业所从事的业务为银凤股份的副业之一。2021年5月18日，春光磁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银凤股份将其持有的34.60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78.588209万元）转让给韩卫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为4.31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春光磁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同日，韩卫东与银凤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前，银凤股份为春光磁业的控股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韩卫东成为春光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银凤股份将春光磁业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系因其计划聚焦自身主业大力发展陶瓷业务，并基于资金需要，决定对外转让春光磁业股权。韩卫东看好磁粉行业发展，并认为春光磁业的业务具有发展潜力，决定受让银凤股份所持有的春光磁业股权。

2、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增加的真实性及评估情况

（1）资产转让及评估情况

2021年7月15日，春光磁业、春光磁电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春光磁业与春光磁电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主要经营资产，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资产交割清单》，确认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76.26万元（不含税），系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

根据山东启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出具的《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鲁启资评报字[2021]第A022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春光磁业涉及转让的资产评估净值为3,796.95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鲁启资评报字[2021]第A022号<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489号），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春光磁业涉及转让的资产评估净值为3,796.95万元。

(2) 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增加的真实性

资产转让金额和评估金额的差异系过渡期(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内春光磁业的业务仍在正常开展,仍在进行日常的采购、生产、销售,导致存货、设备的数量增加,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评估金额(A,净值,不含税)	3,796.95
实际转让金额(B,不含税)	5,576.26
资产转让价格和评估价格的差异(C=B-A)	1,779.31
其中:存货金额差异	1,745.68
其中:设备金额差异	33.63

存货评估金额（净值，不含税）和转让金额（不含税）差异的 1,745.6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吨，A）	数量（吨）			金额（万元）		
					评估时点（B）	收购时点（C）	差异（D=C-B）	评估时点（E=A*B）	收购时点（F=A*C）	差异（F-E）
1	氧化锰	/	吨	12,108.50	228.04	596.42	368.38	276.12	722.17	446.06
2	氧化锌	/	吨	17,625.82	91.61	219.86	128.26	161.46	387.51	226.05
3	氧化铁	/	吨	8,045.67	146.11	1,503.01	1,356.90	117.55	1,209.27	1,091.72
4	聚乙烯醇	/	吨	16,364.56	21.65	32.98	11.33	35.44	53.97	18.53
5	添加剂	/	吨	214,421.92	1.30	8.35	7.05	27.87	179.04	151.17
6	备品备件	/	/	/	/	/	/	21.90	64.67	42.77
7	包装物	/	/	/	/	/	/	28.55	22.57	-5.98
8	办公用品	/	/	/	/	/	/	0.06	0.06	-
9	辅助材料	/	/	/	/	/	/	8.07	9.74	1.67
10	磁粉	CHY10K	吨	11,899.82	215.65	109.24	-106.41	256.62	130.00	-126.63
11	磁粉	CHY12K	吨	7,377.01	26.86	26.86	-	19.82	19.82	-
12	磁粉	CHY5K	吨	11,944.27	25.32	71.24	45.92	30.24	85.09	54.85
13	磁粉	CHY7K	吨	11,254.75	55.45	10.68	-44.78	62.41	12.01	-50.39
14	磁粉	CP40	吨	11,453.16	4.81	78.61	73.80	5.50	90.03	84.52
15	磁粉	CP95	吨	12,551.23	245.79	135.79	-110.00	308.49	170.43	-138.06
16	磁粉	CP47	吨	9,925.69	159.00	-	-159.00	157.82	-	-157.82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吨, A)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评估时点 (B)	收购时点 (C)	差异 (D=C-B)	评估时点 (E=A*B)	收购时点 (F=A*C)	差异 (F-E)
17	磁粉	CB18	吨	8,795.59	6.98	6.98	-	6.13	6.13	-
18	磁粉	CHF4	吨	7,886.03	23.50	23.50	-	18.53	18.53	-
19	磁粉	CB45	吨	12,041.42	0.24	-	-0.24	0.29	-	-0.29
20	磁粉	CB100	吨	10,413.89	11.35	11.35	-	11.82	11.82	-
21	磁粉	CMZ40	吨	14,323.54	4.15	88.55	84.40	5.94	126.83	120.89
22	磁粉	CMD16	吨	8,024.70	38.98	30.98	-8.00	31.28	24.86	-6.42
23	磁粉	CP96	吨	11,569.42	6.03	-	-6.03	6.97	-	-6.97
24	磁粉	CMZ20	吨	9,211.28	18.30	18.30	-	16.86	16.86	-
合计								1,615.75	3,361.42	1,745.67

评估时点至收购时点春光磁业存货变动真实性分析如下：

虽然在评估时点春光磁业的相关资产已有出售预期，但过渡期内春光磁业的业务仍在正常开展，在评估时点至收购时点仍需进行日常采购、生产、销售。过渡期内，春光磁业软磁铁氧体磁粉产品累计实现销售 4,797.34 吨，销售情况良好。

①春光磁业对过渡期内存货变动情况进行了真实、完整的记录

春光磁业过渡期内增加的存货包括磁粉的核心原材料氧化铁、磁粉产成品及少部分辅材、备品备件，主要来源于其主要产品磁粉的核心原材料氧化铁。经查阅过渡期内春光磁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出入库明细，并抽查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发票、产成品入库单，相关存货变动真实。

②过渡期内春光磁业原材料氧化铁的投入产出比在合理范围内

氧化铁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核心原材料之一。为保证磁粉生产的稳定性，春光磁业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对氧化铁进行一定的储备。过渡期内，春光磁业氧化铁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数量（吨）
2021年5月31日	结存数量	146.11
2021年6月1日至 2021年7月15日	购入氧化铁	5,095.38
	生产领用	-3,303.67
	研发领用	-45.89
	氧化铁销售	-388.92
2021年7月15日	结存数量	1,503.01

过渡期内，春光磁业氧化铁和磁粉的投入产出比分析如下：

主体	项目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		
过渡期内春光磁业氧化铁和磁粉的投入产出比				
春光磁业	氧化铁生产领用数量（A, 吨）	3,303.67		
	磁粉产量（B, 吨）	4,735.87		
	单位磁粉产品氧化铁耗用量（A/B）	0.6976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氧化铁和磁粉的投入产出比				
主体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氧化铁生产领用数量（C, 吨）	15,167.57	60,576.70	54,056.48

	春光磁电磁粉产量（D, 吨）	22,878.39	92,062.63	82,385.65
	单位磁粉产品耗用量（C/D）	0.6630	0.6580	0.6561

如上表所示，过渡期内，春光磁业氧化铁和磁粉的投入产出比与春光磁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上，资产转让过程中春光磁业的存货数量变动真实。

3、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资产收购的原因及背景

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相关资产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春光磁电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当时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亟待扩产以保障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收购春光磁业相关资产可以快速加强公司磁粉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磁粉业务的领军地位；②收购春光磁业的相关资产可满足获取土地、厂房的便利性及适格性要求，如自行建造，土地使用权的落实会存在不确定性，且工程建设存在一定周期；③春光磁电收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物理距离春光磁电厂区仅相隔一条马路，日常生产、发货等管理较为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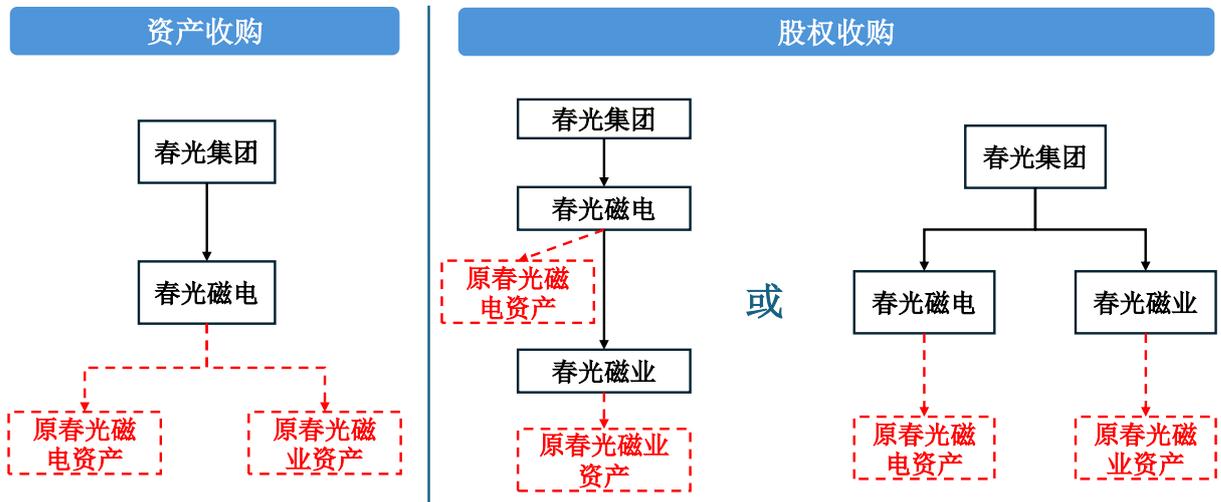
（2）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的原因及合理性

春光磁业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的原因为：①银凤股份仅持股春光磁业 34.6035%的股权，其主要是因为聚焦主业和资金需求而出售股权，如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将不利于银凤股份快速回笼资金；②当时春光磁业全体股东尚未有对春光磁业的资产出售计划和安排；③韩卫东收购春光磁业控制权之前，公司全体股东对是否收购春光磁业及收购方式也未形成相关共识，而韩卫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看好软磁铁氧体相关业务，愿意在公司形成共识前先行收购春光磁业控制权。综上，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具有合理性。

（3）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公司角度看，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即为产能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春光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为其土地、厂房、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客户等资源，通过收购资产的方式能以最小的代价快速、高效地扩大规模，满足客户的需

求，同时资产转让收购的方式有利于厘清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而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则磁粉业务将存在 2 个独立法人主体或呈上下级持股关系，不利于快速实现业务整合，因此采取资产转让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示意如下：



(4) 公司不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春光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等 52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春光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韩卫东曾担任春光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曾担任春光磁业监事，春光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春光磁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韩卫东收购春光磁业控制权已经春光磁业股东会审议；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相关资产在春光磁电和春光磁业层面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资产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资产收购价格系以评估值为参考，价格公允，过渡期内春光磁业存货数量变动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持股情况说明等，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涉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反摊薄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反摊薄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公司将春光磁电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取得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公司与春光磁业、春光磁电等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是否曾涉及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资产、业务、

人员、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的转移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的技术来源及独立性

1、公司将春光磁电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取得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将春光磁电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取得方式、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春光磁电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系通过向原春光磁电股东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春光磁电 100% 股权。

春光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成立后一个月内即收购了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和睿安资产的股权。前述收购标的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取得方式如下：

项目	春光磁电	凯通电子	昱通新能源	睿安资产
春光有限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取得方式	向原股东收购			
收购比例	100%	100%	100%	100%

收购过程中，春光有限、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均履行了股东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主体	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春光有限	2018 年 5 月 11 日，春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春光有限收购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 1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春光磁电	2018 年 5 月 14 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春光磁电全部 30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8 年 6 月 5 日，春光磁电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凯通电子	2018 年 5 月 14 日，凯通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国强、陈为东、张才栋、宋兴仁、吴士超、明永青、辛本奎等 7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凯通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8 年 5 月 29 日，凯通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昱通新能源	2018 年 5 月 21 日，昱通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凯通电子将其持有的昱通新能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同日，双方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8 年 6 月 6 日，昱通新能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主体	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睿安资产	2018年5月14日，睿安资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国强、宋兴仁将其持有的睿安资产全部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山东春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8年5月14日，睿安资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春光有限收购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股权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收购价格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春光有限收购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和睿安资产股权时，收购标的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收购价格与收购标的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春光磁电	凯通电子	昱通新能源	睿安资产
净资产（万元）	3,702.10	677.21	587.97	1,053.83
实收资本（万元）	3,600.00	500.00	500.00	1,000.00
净利润（万元）	178.38	40.34	27.59	14.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35	1.18	1.05
收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1.00	1.00	1.00	1.00

注：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为《纳税申报表》。

②原春光磁电、凯通电子的股东获取了1元/注册资本认购春光有限股权的资格，并书面确认对收购价格和入股春光有限的价格不存在异议

在春光有限收购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和睿安资产股权和原收购标的的股东投入入股春光有限的过程中，原春光磁电、凯通电子股东享有部分以1元/注册资本认购一定数量春光有限股权的资格。

2、公司与春光磁业、春光磁电等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是否曾涉及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的转移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股权承继关系

公司与春光磁业不涉及股权承继关系；与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

和睿安资产曾涉及股权承继关系，收购过程及履行的审议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二）”之“1、公司将春光磁电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取得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具体业务经营。收购后，主要业务仍由原主体负责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供应商及客户资源未实际发生转移。

（2）业务承继关系

2021年7月15日，春光磁业、春光磁电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春光磁业与春光磁电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的内容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主要经营资产，前述资产收购构成业务承继关系。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一）”之“3、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的转移情况如下：

资产方面，根据春光磁业与春光磁电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春光磁业向春光磁电转让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转让价格为5,576.26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转让价格（不含税）
1	房屋建筑物	602.31
2	设备	1,091.45
3	存货	3,361.42
4	土地使用权	393.44
5	知识产权	127.63
合计		5,576.26

主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方面，资产转让前，春光磁业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从事同类业务。上述相关资产转移至春光磁电后，春光磁业未再继续开展磁粉生产及销售。原春光磁业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由春光磁电承接，春光磁电在原春光磁业相关资产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业务，亦承继了资产转让前春光磁业的客户、供

应商。

人员方面，资产转让完成后，春光磁业共有 137 名员工。本着自愿原则，其中 126 名员工有意愿在公司或子公司继续工作，与公司或子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 11 名员工未入职公司或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的技术来源及独立性

（1）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磁铁氧体磁粉、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其中，2007 年凯通电子成立，公司进入磁心业务领域；2012 年昱通新能源成立，公司进入电子元器件业务领域；2015 年春光磁电成立，公司进入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领域。公司以董事长韩卫东和总经理宋兴连为核心，搭建了行业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带领团队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粉和磁心，其中磁粉的性能取决于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主要原材料的配比及磁粉生产工艺。磁心的核心原材料为磁粉，磁心性能取决于磁粉性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体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1	超高频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春光磁电	该技术克服了锰锌铁氧体高频低阻抗的缺点，通过优化配方细化晶粒尺寸、提高晶界厚度、调节磁晶各向异性常数以及磁致伸缩系数以达到磁导率要求，使得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高频阻抗特性大幅提高。公司已成功研发超高频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该材料磁导率约为 3,000，在 10 兆赫兹至 100 兆赫兹频率段阻抗及表面电阻高于常规高导锰锌铁氧体的条件下，可满足电力系统信号采集传输、轨道交通的通讯以及特定电器在高频段的滤波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超高频高阻抗系列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2	高密度镍铜锌铁氧体材料的制备技术	春光磁电	该技术克服了镍铜锌铁氧体低烧结温度下磁导率低、饱和磁通密度低的缺点。通过优化氧化物配比改善材料性能参数；通过低温预烧和分级破碎保证材料活性；通过加入添加剂优化烧结晶粒结构，保证材料密度在低温烧结时依然可达到 5.2g/cm ³ 以上，从而满足材料磁导率及 Bs 要求。公司现已成功研发出低温烧结高密度镍铜锌铁氧体材料，该材料磁导率和 Bs 较常规镍铜锌铁氧体产品	自主研发	镍铜锌、镍镁锌系列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主体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高 20%以上，作为功率电感，可满足 5G 终端和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的需求。		
3	宽温、高直流叠加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春光磁电	该技术通过优选原材料和配方，并引入特定氧化物调节磁导率与温度曲线平整度，使软磁铁氧体磁粉在零下 40 摄氏度至 120 摄氏度的温度范围内，磁导率变化幅度缩小，实现宽温特性；通过调节配方实现细化晶粒、提高晶界厚度等性能的优化，并结合超匀混合技术和多级精细研磨技术，使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导率达到 4,000 至 5,000。通过该技术制备的磁粉，可确保网络及通讯类电子产品在各类极端温度环境下能够稳定的进行滤波和信号转换。	自主研发	宽温高直流叠加系列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4	高温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春光磁电	该技术通过优化原材料和配方提高了软磁铁氧体磁粉磁导率与温度曲线平整度，同时降低了高温磁滞损耗及高温涡流损耗。结合低温致密化烧结技术，进一步降低了总损耗。在 25 摄氏度至 160 摄氏度的范围内，通过该技术制备的软磁铁氧体磁粉展现出极低的损耗特性，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变压器时，即使在大功率工作和高温环境下也可保持高电能转换效率，实现节能降本。	自主研发	宽温低损耗、高温低损耗系列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5	高频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春光磁电	该技术选用平均粒径低于 0.7 微米的高纯氧化铁原材料和低锌配方，通过加入稀土氧化物降低烧结温度、晶粒尺寸及气孔率，提高晶界厚度，从而降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高频损耗。另外，该技术通过超匀混合、多级精细研磨提高材料的反应活性，降低烧结温度，同时结合超低氧致密化烧结技术保证制备材料的初始磁导率在 900 左右、500K-3MHz 频率段的低损耗特性，能够满足通讯类高频变压器等高频低损耗应用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高频低损耗系列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6	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技术	春光磁电	该技术根据工艺流程及要求开发控制程序，导入 PLC 控制器，实现自动控制物料出库转移、物料自动配比下料、混合搅拌、振磨破碎、物料转移提升和配料重量记录查询等操作，同时能够对过程进行信号采集、显示和控制。该技术提升了物料配比精度和一致性，降低人力需求，实现整个物料流转的封闭运行，避免了物料浪费。	自主研发	高磁导率系列、低损耗系列、镍镁锌系列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7	软磁铁氧体高效高均匀性预烧技术	春光磁电	该技术采用自动调节控温分布式燃气加热方式，调整燃气进气量和配风，均匀加热窑管保证料球预烧均匀且彻底，从而达到最佳燃烧效果。该技术采用轻便且易组装的高温多晶莫来石纤维和氧化铝纤维替代原先的耐火砖，能够提高窑炉内衬使用寿命和大幅降低燃气能耗。	自主研发	高磁导率系列、低损耗系列、镍镁锌系列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8	软磁铁氧体多级	春光磁电	根据研磨介质球径对应不同最佳研磨效率及	自主	宽温高磁

序号	技术名称	主体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精细研磨技术		最佳研磨粒径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不同球径的研磨球，该技术通过将不同球径的研磨球分别置入立式砂磨机和卧式磁磨机中，设置不同的研磨转速及研磨时间，进行多级循环串联研磨，最终达到多级精细的研磨效果。该技术使添加剂和材料粉体深层混合，能够提高材料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升材料综合性能。	研发	导率系列、宽温低损耗系列、高频低损耗系列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9	软磁铁氧体宽温高频低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技术	凯通电子	该技术首先将配比好的原材料用干法混合均匀，并在保护气体条件下进行预烧，预烧后的材料经过湿法粉碎后加入相应添加剂等制备粉料，然后将成型好的毛坯送至烧结窑中进行烧结。该技术在烧结过程中保持合适的温度和较高的进风量，维持稳定的保温氧含量和较高的窑压，并在升温过程中进行致密化，烧结而成的磁心密度提升 0.05g/cm^3 ，磁导率提高 300-500，损耗降低 10%，有利于缩小变压器体积，提高电能转化效率，实现节能降本。	自主研发	宽温高频低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磁心生产
10	一种超薄低功耗高叠加铁氧体磁心制备技术	凯通电子	该技术通过改进超薄产品的成型压制技术，大幅降低成型难度，通过调整烧结升温速率，加快杂质等挥发，从而促进铁氧体晶粒生成。该技术增加致密化烧结，降低烧成温度，实现铁氧体晶粒晶界整齐、晶粒快速生长、气孔排出，从而提高磁心的烧成密度，缓解因温度过高导致磁心产品脆性差的问题，最终制成超薄、高叠加、低功耗的磁心。	自主研发	超薄低功耗高叠加铁氧体磁心生产
11	PFC 电感多线绕线圈数不一致防呆技术	昱通新能源	当 PFC（功率因数校正）电感器由两股以上的线并绕完成时，分步绕线可能会导致绕线圈数不一致，易发生并焊问题，导致电感测试范围较宽，无法通过电感测试等方法识别此种不良问题。该技术通过增加的品质因数规格进行内控，能够有效侦测出 PFC 电感圈数不一致的不良现象，从而保证成品质量。	自主研发	PFC 电感生产
12	一种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技术	海英特	该技术提供一种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电路，用于解决因需给电子产品提供足够的瞬时功率而增加适配器制造成本和电力资源浪费问题。该技术通过变压器创新设计使参数与 PWM（脉冲宽度调制）驱动采样基准匹配，从而使瞬时输出功率达到适配器额定功率的 2 至 4 倍，能够满足设备在启动时的较大瞬时功率需求。	自主研发	适配器电源生产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继受取得或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生产的产品类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为合作研发形成	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
1	超高频高阻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2021113938528	一种Mn-Zn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高导磁粉
		2021112350044	一种绿色环保的资源回收利用方法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3203049211	一种吨袋自动脱钩吊钩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1223876326	一种板框式压滤机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3203731855	铁氧粉料一模多腔模具及压制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3216384345	一种铁氧体磁芯涂装自动翻转装置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	高密度镍铜锌铁氧体材料的制备技术	2022113975979	一种高密镍铜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镍镁锌磁粉
		2021223876326	一种板框式压滤机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3203049211	一种吨袋自动脱钩吊钩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3	宽温、高直流感叠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2023109645773	一种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系统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功率磁粉
		2021223876326	一种板框式压滤机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3203731855	铁氧粉料一模多腔模具及压制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3216109102	一种适用于OP类磁芯的快速检测装置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4	高温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2021113938528	一种Mn-Zn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功率磁粉
		2021112350044	一种绿色环保的资源回收利用方法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1223876326	一种板框式压滤机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5	高频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2021113938528	一种Mn-Zn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功率磁粉
		2023203049211	一种吨袋自动脱钩吊钩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6	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技术	2023109645773	一种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系统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功率磁粉
7	软磁铁氧体高	2021113938528	一种Mn-Zn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功率磁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为合作研发形成	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
	效高均匀性预烧技术	2023109645773	一种软磁铁氧体自动配料控制系统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3203049211	一种吨袋自动脱钩吊钩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8	软磁铁氧体多级精细研磨技术	2021223876326	一种板框式压滤机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功率磁粉
		2023203731855	铁氧粉料一模多腔模具及压制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2215263739	一种磁芯抗冲击强度检测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3203049211	一种吨袋自动脱钩吊钩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9	软磁铁氧体宽温高频低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技术	2021112350044	一种绿色环保的资源回收利用方法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功率磁粉
		2023203731855	铁氧粉料一模多腔模具及压制装置	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2023216384345	一种铁氧体磁芯涂装自动翻转装置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原始取得	否	
10	一种超薄低功耗高叠加以铁氧体制备技术	申请号 202011482036X	一种 LED 用宽温高频低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等待协议组成成立）	否	功率磁心
		2019201947789	一种新型磁芯自动分离机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否	
		2020208646338	用于推板窑自动上下料的系统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否	
		2021228903438	一种磁芯组件	凯通电子	原始取得	否	
11	PFC 电感多线绕线圈数不一致防呆技术	2022229840750	一种应用于 PFC 电感器的底座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否	电子元器件
		2023220628569	一种用于变压器引脚平贴成型的设备	春光集团、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否	
		2018214690311	一种粗线多股线的共模电感成型及测试一体设备	昱通新能源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技术	2023216602918	一种打印机用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电路	海英特	原始取得	否	适配器电源
		2023205128167	一种 DC-DC 适配器低压输入启动线路	海英特	原始取得	否	
		2023206041461	一种开关电源功率损耗改善线路	海英特	原始取得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涉及继受

取得或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亦不涉及与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共有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继受取得或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关于技术独立性”之回复，该部分专利均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

（3）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的技术独立性

①母公司春光集团主要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具体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通过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春光集团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具体业务经营，故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下属子公司，详见本问题之“二”之“（二）”之“3、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的技术来源及独立性”之“（1）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其中，主要产品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相关核心技术来自于春光磁电。

②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研发不存在依赖于春光磁业的情形

2021 年，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资产涉及业务承继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业务承继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自主研发。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业务隶属于春光磁业从事的磁粉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营业务及相关技术路线与春光磁业所从事的磁粉业务不同；春光磁电和春光磁业虽然业务相似，但双方在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相互独立。根据对春光磁业当时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访谈，春光磁电和春光磁业对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划分取决于提供技术研发相关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的主体，春光磁电和春光磁业在核心技术、专利权属上根据上述原则可以明确划分，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于春光磁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春光磁业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签署的《调查表》及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春光磁业	磁粉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注销
2	睿安资产	资产管理	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3	临沂君安	投资管理	-
4	香港昱通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5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磁电科技产业研究院	磁电产业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如上表所示，除春光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春光磁业历史上曾存在与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2021 年 7 月，春光磁业将磁粉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资产转让完成后春光磁业未再继续开展磁粉生产及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春光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其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与公司之间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①母子公司上下游关系、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及未来规划，结合母公司业绩等情况说明母公司是否仅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一）母子公司上下游关系、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母子公司上下游关系、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

母子公司上下游关系详见本问题之“一”之“（一）”之“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演变历程”之回复。公司各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1	春光集团	不从事具体业务，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进行统筹管控	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进行统筹管控	37,396.16	4,497.44	56人	5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与子公司共有）
2	春光电	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负责软磁铁氧体磁粉业务	91,682.03	52,146.15	359人	10项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4项与春光集团共有）、1项著作权
3	凯通电子	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负责软磁铁氧体磁心业务，属于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下游领域	24,329.42	13,466.06	254人	3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
4	昱通	电子元器件的	与公司主营业务	3,392.34	2,634.35	112人	1项发明专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技术分布情况
	新能源	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致，负责电子元器件业务，属于软磁铁氧体磁心的下游领域				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1项与春光集团共有）
5	海英特	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负责电源产品业务，属于电子元器件的下游领域	1,076.64	214.01	102人	15项实用新型专利

注1：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注2：人员分布数据为员工实际工作单位。

2、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春光集团和各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春光集团	春光磁电	凯通电子	昱通新能源	海英特	合计
2024年 1-3月	营业收入	-	16,534.66	2,534.76	819.13	161.37	20,049.92
	占比	-	82.47%	12.64%	4.09%	0.80%	100.00%
	净利润	-165.47	2,142.43	82.96	-134.54	-187.15	1,738.23
	占比	-9.52%	123.25%	4.77%	-7.74%	-10.77%	100.00%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75,991.38	12,526.65	3,621.55	820.74	92,960.32
	占比	-	81.75%	13.48%	3.90%	0.88%	100.00%
	净利润	-316.92	10,855.09	-191.55	-621.06	-936.42	8,789.14
	占比	-3.61%	123.51%	-2.18%	-7.07%	-10.65%	100.00%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84,337.60	12,035.40	4,871.14	265.79	101,509.94
	占比	-	83.08%	11.86%	4.80%	0.26%	100.00%
	净利润	19.24	8,686.82	-11.59	-250.01	-639.27	7,805.21
	占比	0.25%	111.30%	-0.15%	-3.20%	-8.19%	100.00%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合并抵消后数据。

春光集团报告期内主要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进行统筹管控，未从事对外销售活动，因此未产生对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春光集团净利润分别为19.24万元、-316.92万元和-165.47万元，占公司

合并层面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5%、-3.61%和-9.52%。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 4 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各业务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合计均为 100%，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合计分别为 99.75%、103.61%和 109.52%，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具体而言，春光磁电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最高，报告期内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83.08%、81.75%和 82.47%，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111.30%、123.51%和 123.25%。其余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低，其中凯通电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亏损，昱通新能源和海英特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所述，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公司收入、利润主要的贡献来自于春光磁电。

（2）母公司与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及与之对应的主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磁铁氧体磁粉	春光磁电	16,529.64	82.44%	75,609.26	81.33%	83,685.72	82.44%
软磁铁氧体磁心	凯通电子	2,497.72	12.46%	12,355.86	13.29%	11,880.61	11.70%
电子元器件	昱通新能源	817.29	4.08%	3,585.66	3.86%	4,813.94	4.74%
电源	海英特	161.37	0.80%	781.99	0.84%	264.45	0.26%
其他业务收入	春光集团	-	-	-	-	-	-
	春光磁电	5.02	0.03%	382.12	0.41%	651.89	0.64%
	凯通电子	37.04	0.18%	170.79	0.18%	154.79	0.15%
	昱通新能源	1.83	0.01%	35.89	0.04%	57.20	0.06%
	海英特	-	0.00%	38.75	0.04%	1.34	0.00%
	小计	43.90	0.22%	627.54	0.68%	865.22	0.85%
合计		20,049.92	100.00%	92,960.32	100.00%	101,509.9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产品通过经营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对外销售，春光集团不从事具体的研发、生产和对外销售活动。

（3）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均为 100%，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99.75%、103.61% 和 109.52%，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较大。具体而言，春光磁电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最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均为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其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

春光集团作为母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研发、生产和对外销售活动，主要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但春光集团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设立较晚，且春光磁电等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于子公司经营情况的依赖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遵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和海英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母公司业绩等情况说明母公司是否仅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下属子公司实施，春光集团仅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统筹管控，不直接参与具体业务的生产经营。春光集团的业绩参见本问题之“三”之“（一）”之“2、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

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之“（1）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之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春光集团	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不涉及具体业务活动	为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等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春光磁电	主要负责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原材料用于生产软磁铁氧体磁粉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凯通电子	主要负责软磁铁氧体磁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春光磁电采购软磁铁氧体磁粉用于生产软磁铁氧体磁心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昱通新能源	主要负责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凯通电子采购软磁铁氧体磁心用于生产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海英特	主要负责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昱通新能源采购电子元器件用于生产电源产品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春光集团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现有效统筹与协调，各子公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对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2、公司可以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股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2	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3	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4	海英特	春光集团持股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直接持有上述各控股子公司 100.00% 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其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春光磁电	<p>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凯通电子	<p>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p>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可连选连任。
昱通新能源	<p>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海英特	<p>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之“（四）其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曾进行过分红，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经及时、足额取得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决议分配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分配利润金额 (万元)	公司是否及时、 足额取得分红
春光磁电	2022.06.27	2021 年度	4,100.00	是
凯通电子	2022.06.27	2021 年度	50.00	是
春光磁电	2023.12.27	2023 年 1-9 月	200.00	是
凯通电子	2023.12.27	2023 年 1-9 月	300.00	是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均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适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凯通电子持股 50% 的子公司碧陆斯凯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对分红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海英特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碧陆斯凯通	春光集团全资子公司凯通电子持股 50%	<p>第十条 合资公司股东的权利 6.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经营上的重要事务，其职责如下：2.董事会对年度财务报告书、收入支出、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利润分配 2.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及积存各种基金之后剩余的利润，按照各方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3.由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4.合资公司每年一次进行利润分配，应在董事会决议一个月以内向各方汇款。5.补充合资公司的上一个年度的损失之前，不能进行利润分配。上一个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以包括在本年度的利润分配。</p>

3、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海英特及昱通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不存在强制性规定，由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作为前述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分红事项，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碧陆斯凯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条件，在满足条件时每年一次进行利润分配，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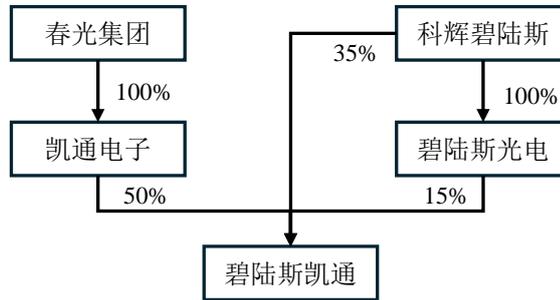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英特、昱通新能源及碧陆斯凯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三”之“（三）”之“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之回复。

四、碧陆斯凯通其他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碧陆斯凯通其他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碧陆斯凯通其他股东情况

碧陆斯凯通的股权结构为：凯通电子持股 50%、科辉碧陆斯持股 35%，碧陆斯光电持股 15%，碧陆斯光电是科辉碧陆斯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科辉碧陆斯

科辉碧陆斯系韩国上市公司，业务涵盖光源、灯具、照明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辉碧陆斯株式会社（KH Feelux Co., Ltd.）
股票代码	A033180
注册号	127-81-07398
地址	京畿道扬州市广积面广积路 235-48
法人代表	裴宝成
法人注册号	111511-0004162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1 日
主要股东	KH Mirae Corporation, 持股 23.33%； SH Cooperative, 持股 17.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理事：韩宇勤、具安娜、裴株形、裴宝成、金形哲 社外理事：SONG BYUNGOK、郭豪根 监事：柳京恩

（2）碧陆斯光电

碧陆斯光电系科辉碧陆斯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137743404
住所	山东省荣成市港西镇临港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	裴株亨
注册资本	2,104.3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照明、精密模具、磁性烧结材料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并从事非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裴株亨（董事长）、金国秀、裴宝成、具安娜、金镇明

人员	监事：金廷桓 高级管理人员：金国秀（总经理）
----	---------------------------

2、投资入股的背景

凯通电子希望拓展海外市场，而科辉碧陆斯作为韩国上市公司，在世界范围内拥有数百项技术专利，产品涵盖光源、灯具、照明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销售网络遍布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凯通电子通过与科辉碧陆斯合作，能够提高产品在海外的知名度，并通过科辉碧陆斯进入韩国大型企业的供应体系，达到开拓海外市场的目的。而科辉碧陆斯缺乏磁心生产制造的能力，需要通过凯通电子合作补齐产业链短板。经双方磋商，共同决定通过设立合营公司的方式展开合作。在此背景下，凯通电子和科辉碧陆斯共同出资设立碧陆斯凯通，由凯通电子持股 50%，科辉碧陆斯直接持股 35%、通过其子公司碧陆斯光电间接持股 15%。

3、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碧陆斯凯通的其他股东为碧陆斯光电和科辉碧陆斯，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碧陆斯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目前通过公司持股平台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入股。相关人员的身份背景、对公司贡献和入股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关于股权激励”之“（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之回复。

（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碧陆斯凯通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股东投资价格均为 1 美元/注册资本，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凯通电子与科辉碧陆斯、碧陆斯光电共同对外投资子公司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凯通电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执行董事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但未约定凯通电子股东、执行董事就凯通电子对外投资的具体决策权限。

2020年5月，凯通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凯通电子与科辉碧陆斯、碧陆斯光电共同投资设立碧陆斯凯通的相关事宜。凯通电子参与投资设立碧陆斯凯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正）》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凯通电子参与出资设立碧陆斯凯通，是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的战略布局，碧陆斯凯通各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投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注销山东昱通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山东昱通于2018年5月25日由春光有限出资设立。公司子公司昱通新能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其注册地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而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公司原计划成立山东昱通并在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生产、经营，后续为保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板块分布清晰便于日常管理，公司变更了经营计划，电子元器件业务后续由子公司昱通新能源负责经营。故山东昱通存续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出于提高运营效率的考虑将其注销。

山东昱通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18年5月，山东昱通设立

2018年5月25日，春光有限出资设立山东昱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8年5月25日，山东昱通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N6GH91X的《营业执照》。山东昱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光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2年8月，山东昱通注销

2022年8月3日，春光有限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山东昱通的简易注销登记，并承诺山东昱通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未发生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22年8月24日，山东昱通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后，经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注销。

根据山东昱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山东昱通存续期间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始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志强兼任，监事始终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兼任，除此之外，山东昱通无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山东昱通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山东昱通注销时无相关业务、资产、负债，除孔志强、明永青外，无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发展历程、业务分工、未来规划、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财务状况；

2、获取并查阅子公司春光磁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

3、获取并查阅子公司春光磁电工商档案、与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4、（1）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对春光磁电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春光磁电信息；（3）取得并查阅春光磁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春光磁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4）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5）取得并查阅春光磁电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域名证书；（6）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春光磁电专利证明文件；（7）取得并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春光磁电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8）查询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信息；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公司主要管理层及银凤股份，了解银凤股份将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资产的原因、背景；

6、获取并查阅春光磁业的工商档案、春光磁业关于韩卫东收购其控制权的股东决议、春光磁业及春光磁电关于资产转让的股东决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资产交割清单》、山东启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过渡期内春光磁业的明细账；

7、获取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对春光磁业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8、查阅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持股情况说明》，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9、获取并查阅春光有限收购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股权对应的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档案、收购前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0、查阅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 2017 年度《纳税申报表》；

1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查询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实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获取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1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之间的上下游关系及业务模式，母公司、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花名册，核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和技术专利情况，分析计算子公司收入、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情况，了解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

1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各子公司的股权状况；

17、查阅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其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情况，核实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18、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明细账，核实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19、获取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决议文件、分红款项支付凭证，核实分红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20、查阅科辉碧陆斯的营业执照、科辉碧陆斯出具的《科辉碧陆斯株式会社关于公司基本情况的说明》、碧陆斯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碧陆斯光电官方网站，核查科辉碧陆斯和碧陆斯光电的基本情况；

21、访谈凯通电子法定代表人、查看碧陆斯光电官方网站介绍，了解投资入股碧陆斯凯通的背景原因；

22、查阅科辉碧陆斯和碧陆斯光电出具的确认函、碧陆斯光电员工/家属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说明》，核查碧陆斯光电员工/家属入股涉及的银行流水，确认科辉碧陆斯和碧陆斯光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3、核查碧陆斯凯通股东实缴出资凭证、访谈碧陆斯凯通法定代表人，确认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4、查阅《公司法（2018 修正）》、凯通电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及碧陆斯凯通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凯通电子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25、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山东昱通注销原因；

26、查阅山东昱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历史沿革及人员情况；

27、查阅《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8、查阅山东昱通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注销相关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昱通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符合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春光磁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将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并交易。春光磁电不存在其他资本运作计划；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春光磁电业务情况、业务资质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财务简表；

4、春光磁电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有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增资款均已完成实缴，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有合理性；

5、银凤股份将春光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系因其计划聚焦自身主业大力发展陶瓷业务并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而韩卫东看好磁粉行业发展，决定受让银凤股份所持有的春光磁业股权，具有合理性；

6、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磁粉业务相关资产的过程中存货数量变动真实；

7、春光磁业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的原因及合理性为韩卫东收购春光磁业控制权之前，公司管理层尚未有收购春光磁业相关资产的计划，且银凤股份转让春光磁业控制权系因其自身资金需要，如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将不利于银凤股份快速回笼资金，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9、公司将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为2018年5月和2018年6月，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收购标的的股权，春光有限及收购标的均履行了股东审议程序；

10、春光有限收购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睿安资产价格公允；

11、公司与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和睿安资产曾涉及股权承继关系，与春光磁业不涉及股权承继关系。春光有限仅作为投资控股平台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具体业务经营，收购后，主要业务仍由原主体负责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供应商及客户资源未实际发生转移；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的内容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经营资产构成资产承继关系；

1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在技术研发方面与春光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于春光磁业的情形；

1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与公司之间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4、春光集团母子公司之间有着明确的业务定位和协同关系，目前母公司仅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公司主要依靠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于子公司经营情况的依赖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5、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曾进行过分红，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6、碧陆斯凯通的其他股东为韩国上市公司科辉碧陆斯及其全资子公司碧陆斯光电，因凯通电子需要通过科辉碧陆斯开拓国际市场，而科辉碧陆斯需要通过凯通电子补齐产业链短板，双方商议决定投资设立碧陆斯凯通；

17、碧陆斯凯通的其他股东为科辉碧陆斯、碧陆斯光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8、碧陆斯凯通股东投资价格均为1美元/注册资本，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凯通电子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9、山东昱通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业务，后续为保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板块分布清晰便于日常管理，公司将其注销；山东昱通注销时无相关业务、资产、负债，除孔志强、明永青外，无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2 关于集资

根据申报文件，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睿安资产）系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23年11月注销，公司及子公司曾存在通过睿安资产向员工和非员工集资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集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款项使用主体和具体用途、支付凭证、入账及会计处理情况予以论证说明；（2）向员工及非员工集资涉及的具体完整约定及协议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率、利息、归还期限等（如有）；相关约定是股权性质还是债权性质，若为股权约定，是否涉及代持，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3）以表格形式列示集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集资主体、被集资主体及其身份（员工或非员工）和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集资金额、还款时间、还款主体、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凭证、是否清退完毕及依据，相关人员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违规行为；由公司归还集资债务的合理性，清退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集

资过程中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说明集资和归还过程是否损害公司利益，集资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认定依据、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4）集资约定利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非员工的人数、身份范围及向非员工的集资金额审慎说明集资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的充分性，公司及子公司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事实依据及充分性，对集资所涉人员的访谈或函证比例，就集资是否已清退整改完毕、集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3）就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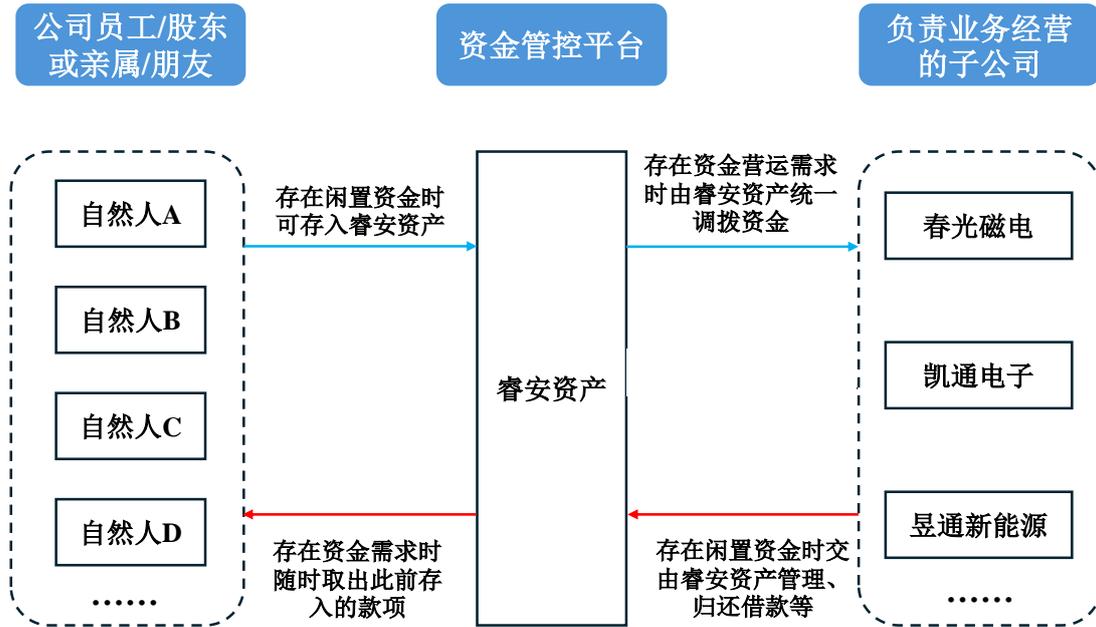
回复：

一、集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款项使用主体和具体用途、支付凭证、入账及会计处理情况予以论证说明

（一）相关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借款背景、睿安资产的职能及运营模式

睿安资产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设立时由韩卫东（韩国强代为持有）持股60%、宋兴连（宋兴仁代为持有）持股40%。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等负责具体业务经营的公司日常业务存在资金需求，彼时春光有限尚未成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将睿安资产作为资金统一管理平台，承担前述公司之间的资金管控、调拨和中转枢纽职能。睿安资产的运营模式如下：



2、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等负责具体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均为民营企业，考虑到银行贷款程序较繁琐且周期较长，而向个人借入资金相对方便灵活，为保证公司各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相关人员可获得略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借款利息）的目的，2016年至2020年，由睿安资产作为资金管理平台向内部员工、股东开展“集资”业务（即向相关个人借款），实际执行中借款对象包括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2020年末，资金管控的职能由睿安资产转移至春光有限，“集资”业务由春光有限开始承接，睿安资产尚未清偿的“集资”债务统一转由春光有限承担。自该时点起，春光有限开始涉及“集资”行为。后续，2021年度，春光有限作为借款主体共计新增借款281.83万元，涉及19人。2022年以来，公司、睿安资产均不存在新增向相关个人借款的情形。

3、“集资”的发生、归还系出借人的主观意愿，为持续、多频次发生，持续时间较长，并非基于特定目的或特定资金用途

“集资”的借入、归还为持续、多频次发生，通常情况下单笔金额较小，持续时间跨度较长，并非集中发生在特定的时间段，亦非存在特定目的或特定资金用途。相关借款的发生、归还均基于出借人的主观意愿，而非春光有限或睿安资

产向出借人提出借款需求。相关个人在资金充裕时，可自愿将相关资金存入睿安资产或春光有限，并相应计算利息；当相关个人存在资金需求时，亦可随时要求取出存入的资金。睿安资产作为资金管理平台，在春光有限或各子公司存在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时，向春光有限或各子公司进行统一调拨。

（二）借款的形成、清退过程

出于保证公司各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相关人员可获得略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借款利息）的目的，2016年至2020年由睿安资产作为资金管理平台向内部员工、股东开放“集资”业务（即向相关个人借款），实际执行中借款对象包括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截至2020年末，睿安资产尚未清偿的借款债务为3,462.27万元，涉及70人。

睿安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与春光有限及70名出借人员签署《转让协议》，将3,462.27万元债务向春光有限转让；于2021年1月7日与1名出借人员签署《转让协议》，将14万元债务向春光有限转让。前述转让完成后，睿安资产因“集资”业务形成的剩余债务共计3,476.27万元全部转由春光有限承担（睿安资产后续于2023年11月完成注销。2023年9月，睿安资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注销公告，公示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26日。注销前睿安资产已结清全部债务，公示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2021年度，春光有限作为借款主体共计新增借款281.83万元，涉及19人，并逐步开始进行规范清退。报告期期初，春光有限尚未清偿的债务本金余额为2,547.33万元，涉及43人。报告期内，公司、睿安资产均不存在新增向相关个人借款的情形，历史上因借款形成的债务于2022年4月末全部完成清偿。

2021年以来，相关借款共涉及73名自然人，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时点	项目	背景	涉及人数
2020年12月31日	睿安资产尚未清偿债务的人数	3,462.27万元债务由睿安资产向春光有限转让	70
2021年度	睿安资产将债务转移至春光有限的人数	1名员工误将款项存至睿安资产，涉及14.00万元。此时借款主体已转移至春光有限，睿安资产、春光有限与该员工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将14万元债务向春光有限转让	1

时间/时点	项目	背景	涉及人数
	加：2021 年度新增债务人数（已剔除重复部分）	涉及 18 人，其中 2 人此前未曾参与借款，为 2021 年新增，16 人在 2020 年末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	2
	减：2021 年度完成清偿的人数	逐步开始整改规范	30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存在尚未清偿债务的人数	报告期初尚未清偿的债务本金 2,547.33 万元	43
2022 年 1-4 月	减：2022 年 1-4 月完成债务清偿的人数	2022 年 1-4 月，春光有限对剩余债务进行清偿	43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末存在债务的人数	历史上的债务全部完成清偿	-
2021 年以来合计涉及人数（去重后）			73

借款发生时的支付凭证包括收据、银行回单、财务记账凭证，相关主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入账价值，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相关资金无特定用途，实际资金主要流向春光有限、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等款项使用主体，用于其日常经营。

二、向员工及非员工集资涉及的具体完整约定及协议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率、利息、归还期限等（如有）；相关约定是股权性质还是债权性质，若为股权约定，是否涉及代持，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向员工及非员工集资涉及的具体完整约定及协议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率、利息、归还期限等（如有）

1、向员工及非员工集资涉及的协议签订情况

（1）未单独与出借人签署借款协议，但相关主体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公司、睿安资产在借款时未就借款事项单独与每个出借人签署借款协议，但在收到出借人借款后会将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在凭证后附银行回单、借款收据（收据内容包括借款时间、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收款事由并加盖借款主体财务章），对双方借贷关系予以确认。

（2）《转让协议》对债务关系进行了确认

根据《转让协议》，71 名自然人（73 名自然人中，另外 2 人不涉及债务转让）均对借款债务余额进行了确认。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睿安资产仍在借款期间且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3,462.27 万元。春光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睿安资产及相关出借人员（共计 70 人）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睿安资产尚未偿还出借人的债务 3,462.27 万元后续由春光有限进行偿还。

春光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与睿安资产及 1 名出借人员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睿安资产尚未偿还该出借人的债务 14 万元后续由春光有限进行偿还。

（3）73 名自然人对相关约定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主办券商、律师对前述 73 名自然人（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睿安资产尚未清偿债务转移至春光有限的 70 人、2021 年 1 月 7 日睿安资产尚未清偿债务转移至春光有限的 1 人、去重后 2021 年新增借款的 2 人）执行了访谈和函证程序，并获取了其签署的《确认函》，对借款涉及的本金、利息、期限、归还情况及与春光有限、睿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实进行了确认。

2、具体约定情况

（1）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之“（二）借款的形成、清退过程”之回复。

（2）利率、利息及归还期限

春光有限、睿安资产按照 1 年期和 2 年期分别计算利率，与相关人员未就归还期限进行明确约定。相关个人存在资金需求时，可随时要求取出此前存入的资金。利率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及之后	2016 年至 2020 年
借款主体	春光有限	睿安资产
1 年期年利率	6%	7%
2 年期年利率	7%	8%

注：存款不足期限的，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2021 年 1 月 1 日，春光有限发布《关于调整内部职工募集资金利率的通知》（集团字第[2021]006 号），借款利率调整为 1 年期年利率 6%、2 年期年利率 7%，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相关约定是股权性质还是债权性质，若为股权约定，是否涉及代持，

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相关借款属于债权性质而非股权性质，具体分析如下：

1、《转让协议》对债务性质进行了确认

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及 71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各方均对集资款项的债权性质进行了确认。

2、出借人出具了《确认函》并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对债务关系和清偿情况进行了确认

73 名出借人均签署了《确认函》。具体内容示例如下：

“2016 年至 2020 年，本人曾向睿安资产提供借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剩余未偿还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X 元。X 年 X 月 X 日，本人与睿安资产、春光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由春光集团代替睿安资产向本人连本带息偿付借款。

2021 年度，春光集团从本人处实际新增借入本金共计人民币 X 元，向本人偿还本息共计人民币 X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春光集团未偿付本人的借款共计人民币 X 元。相关借款用于春光集团的日常经营，具体事宜于春光集团出具的记账凭证处载明。

2022 年 1 月至 4 月，春光集团向本人偿还本息（不含利息代扣个税）共计人民币 X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春光集团已向本人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本人未与春光集团、春光集团附属公司及睿安资产发生新的借款行为。

前述向睿安资产、春光集团出借款项的行为系本人的自愿行为，未受到其他主体的胁迫或欺骗，仅用于春光集团的日常经营、不涉及股权代持等股权类相关事宜，本人向睿安资产、春光集团出借的资金系本人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春光集团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本人进行投资并获取投资利息等利益输送的行为。全部借款已经连本带息偿付完毕，由睿安资产、春光集团履行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承诺，本人就上述情况提供的相关文件、口头证言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出借人共计 73 人均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事实清楚，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相关资金均为出借人自有资金，相关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权代持。

综上，公司、睿安资产与出借人历史上的借款行为及约定属于债权性质而非股权性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借款本息均已结清，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涉及股权代持，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以表格形式列示集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集资主体、被集资主体及其身份（员工或非员工）和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集资金额、还款时间、还款主体、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凭证、是否清退完毕及依据，相关人员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违规行为；由公司归还集资债务的合理性，清退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集资过程中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说明集资和归还过程是否损害公司利益，集资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认定依据、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集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集资主体、被集资主体及其身份（员工或非员工）和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集资金额、还款时间、还款主体、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凭证、是否清退完毕及依据，相关人员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违规行为

1、以表格形式列示集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集资主体、被集资主体及其身份（员工或非员工）和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集资金额、还款时间、还款主体、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凭证、是否清退完毕及依据，相关人员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 73 名自然人涉及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发生时间	睿安资产：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 春光有限：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
2	借款主体	睿安资产、春光有限
3	出借主体及其身份	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春光有限作为集资主体共计涉及73人，其中员工/股东58人，员工/股东的亲属10人，员工/股东的朋友5人
4	资金来源	出借人的自有资金
5	借款金额	2021年初，睿安资产转入春光有限尚未清偿的款项为3,462.27万元；2021年度，春光有限作为集资主体共计新增借款281.83万元；2022年初（报告期期初），春光有限尚未清偿的债务本金余额为2,547.33万元；2022年起，公司未再新增借款
6	还款时间、主体及金额	2021年初，春光有限尚未清偿的债务3,462.27万元，2021年新增借款281.83万元，借款共计3,744.11万元，于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全部完成归还。其中，2021年度偿还1,196.78万元；2022年1-4月偿还2,547.33万元
7	还款方式	向出借人进行银行转账
8	还款凭证	银行回单、财务记账凭证
9	是否清退完毕及依据	已清退完毕。依据为银行回单、银行流水、致同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审计报告》、睿安资产注销登记文件、春光有限及睿安资产相关科目明细账、出借人签署的函证、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10	相关人员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已通过函证、访谈、确认函进行确认，与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核查比例详见本问题之“五”之“（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事实依据及充分性，对集资所涉人员的访谈或函证比例，就集资是否已清退整改完毕、集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之回复

2、是否涉及其他违规行为

相关行为不涉及其他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亦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

相关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亦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之“四”之“（三）结合非员工的人数、身份范围及向非员工的集资金额审慎说明集资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的充分性，公司及子公司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之回复。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前述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公安机关已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过刑事处罚

经查询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刑事处罚。

（4）春光集团、睿安资产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集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合规证明

针对历史上的借款事宜，春光集团、睿安资产已分别获取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主体	有权主管部门	出具日期	内容
春光集团	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6月7日	兹有我辖区企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N3T1EX0，下称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0日，现该公司正常经营。经查，该公司在我辖区经营期间，我局未接到对该公司关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投诉及控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记录。
	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兹有我辖区企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N3T1EX0，下称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0日，现该公司正常经营。经查，该公司在我辖区经营期间，我办未接到对该公司关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投诉，经公安部门核实，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记录。
睿安资产	临沂市公安局高新	2024年6月7日	兹有我辖区企业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5HW27D，下称该公司），成立

主体	有权主管部门	出具日期	内容
	区分局		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核准注销。经查，该公司在我辖区经营期间，我局未接到对该公司关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投诉及控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记录。
	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	兹有我辖区企业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5HW27D，下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核准注销。经查，该公司在我辖区经营期间，我办未接到对该公司关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投诉，经公安部门核实，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记录。
春光集团及子公司、睿安资产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期间，在我分行辖区内未发现春光集团、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山东昱通、睿安资产等公司以及韩卫东、宋兴连的违法违规行，且未对其进行过处罚。

（二）由公司归还债务的合理性，清退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由公司归还债务的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7 日，睿安资产因“集资”业务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务分别为 3,462.27 万元（涉及 70 人）、14.00 万元（涉及 1 人）转由春光有限承担。债务转移的背景系春光有限成立后，资金管控的职能由睿安资产转移至春光有限。债务转移时，睿安资产亦为春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债务转移前春光有限存在应付睿安资产的往来款项，债务转移后，春光有限层面冲抵了其应付睿安资产的款项。

综上，由公司归还相关债务具有合理性。

2、清退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借款余额。报告期期初，公司借款债务本金余额为 2,547.33 万元，占报告期期初总资产的比例为 2.56%；2022 年度，公司计提利息 48.09 万元，占同期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62%。上述债务对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利润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借款形成的债务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本金、利息均已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清退整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集资过程中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说明集资和归还过程是否损害公司利益，集资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认定依据、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集资过程中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说明集资和归还过程是否损害公司利益，集资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认定依据、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

公司、睿安资产借款和归还过程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借款过程中不涉及资金占用。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上借款形成的债务余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借款及归还过程未占用公司资金

借款后的主要资金流向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等公司子公司，实际用途主要为支持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等公司子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2021年相关债务由睿安资产转移至春光有限系基于管理需要，且债务转移时睿安资产为春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债务转移前春光有限存在应付睿安资产的往来款项，债务转移后春光有限层面冲抵了其应付睿安资产的款项，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在此过程中均未承受损失。

（3）公司全体股东已确认相关过程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悉公司及睿安资产接受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提供的借款并归还的全部事实情况，确认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

2、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规范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春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取的一切收益，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从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22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借款行为，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四、集资约定利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非员工的人数、身份范围及向非员工的集资金额审慎说明集资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的充分性，公司及子公司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集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1	《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p>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p> <p>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有效）	<p>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p>
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p>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p>二、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p> <p>三、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号)	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二）借款约定利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有效）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睿安资产与出借人员约定的利率不超过年利率24%；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睿安资产及公司与出借人员约定的利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1年期LPR：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为3.85%，2021年12月为3.80%，2022年1-4月为3.70%），相关利率的约定合法、有效。

（三）结合非员工的人数、身份范围及向非员工的集资金额审慎说明集资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的充分性，公司及子公司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

1、结合非员工的人数、身份范围及向非员工的集资金额审慎说明集资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的充分性

春光有限作为借款主体共涉及73名自然人（去重后），其身份范围及涉及金额具体如下：

身份范围	人数		金额	
	数量（人）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初余额口径				
公司员工/股东	55	78.57%	3,155.25	91.13%
公司员工/股东亲属	10	14.29%	124.00	3.58%
公司员工/股东朋友	5	7.14%	183.03	5.29%
合计	70	100.00%	3,462.27	100.00%
2021 年度发生额口径				
公司员工/股东	19	100.00%	281.83	100.00%
公司员工/股东亲属	-	-	-	-
公司员工/股东朋友	-	-	-	-
合计	19	100.00%	281.83	100.00%
2022 年度发生额口径				
公司员工/股东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股东亲属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股东朋友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73 名自然人（去重后）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睿安资产尚未清偿债务转移至春光有限的 70 人、2021 年 1 月 7 日睿安资产尚未清偿债务转移至春光有限的 1 人、2021 年新增借款中，此前未曾参与借款的 2 人；

注 2：2021 年度借款发生额包括：（1）18 名自然人向春光有限提供借款 264.77 万元；（2）1 名自然人将 14 万元借款债务转移至春光有限；（3）春光有限应付 1 名自然人的利息 3.07 万元转借款本金（未实际支付，该自然人在前述 18 名自然人范围内，未重复计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号）之二、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公司及睿安资产历史上的借款均为口头告知内部员工或股东，协商沟通后开展，仅在公司及睿安资产内部进行告知，未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或传播，也不存在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的情况，不具备公开性的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之三、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上述73名自然人中，除10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或股东的亲属、5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或股东的朋友外，其余参与借款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或股东，不存在在公司员工、股东或员工/股东亲友之外的其他社会公众人员参与的情况，不存在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情形，不具备社会性的特征。

综上，公司及睿安资产的相关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特征。

2、公司及子公司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一条的规定，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应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及睿安资产借款的宣传方式系与内部员工、股东协商沟通，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出借人身份均为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员工/股东亲属及朋友的知情渠道均为员

工或股东，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及睿安资产向相关个人借款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职能的内容，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指导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及经济犯罪等案件的侦破工作，组织协调公安方面重大行动、协调处置重大案件、突发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因此，打击主管区域范围内的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行为属于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的职责范围。

根据 2021 年 8 月 3 日临沂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确定临沂高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临高管办发[2021]36 号），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根据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职能的内容，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配合金融监管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等工作；负责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因此，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为处置主管区域范围内非法集资行为的牵头部门。

综上，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事实依据及充分性，对集资所涉人员的访谈或

函证比例，就集资是否已清退整改完毕、集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3）就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事实依据及充分性，对集资所涉人员的访谈或函证比例，就集资是否已清退整改完毕、集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公司管理层及 73 名出借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询证函》《关于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了解借款的背景、相关约定，并确认相关借款本息是否均已结清，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①核查程序（按人数口径）

上述主要证据、核查程序涉及的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核查程序	核查人数	总人数	核查比例
查阅《转让协议》	71	71	100.00%
对出借人执行函证程序	73	73	100.00%
访谈出借人	73	73	100.00%
出借人书面确认	73	73	100.00%

注 1：73 人的口径为 2020 年末睿安资产尚未清偿债务的人数（70 人）+2021 年 1 月 7 日睿安资产将债务转移至春光集团的人数（1 人）+去重后的 2021 年春光集团新增债务人数（2 人）；

注 2：73 人中，涉及睿安资产相关债务转让至春光集团的出借人共计 71 人，2 人不涉及转让。

②核查程序（按金额口径）

上述主要证据、核查程序涉及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程序	核查金额	总金额	核查比例
2021 年 1 月 1 日债务本金余额			
查阅转让协议	3,462.27	3,462.27	100.00%

核查程序	核查金额	总金额	核查比例
对出借人执行函证程序	3,462.27	3,462.27	100.00%
访谈出借人	3,462.27	3,462.27	100.00%
出借人书面确认	3,462.27	3,462.27	100.00%
2022年1月1日债务本金余额			
对出借人执行函证程序	2,547.33	2,547.33	100.00%
访谈出借人	2,547.33	2,547.33	100.00%
出借人书面确认	2,547.33	2,547.33	100.00%
2022年4月30日债务本金余额			
对出借人执行函证程序	-	-	100.00%
访谈出借人	-	-	100.00%
出借人书面确认	-	-	100.00%
2021年度借款发生额			
对出借人执行函证程序	281.83	281.83	100.00%
访谈出借人	281.83	281.83	100.00%
出借人书面确认	281.83	281.83	100.00%
新增借款流水核查	281.83	281.83	100.00%
2022年度借款发生额			
对出借人执行函证程序	不适用	未新增	不适用
访谈出借人	不适用	未新增	不适用
出借人书面确认	不适用	未新增	不适用
新增借款流水核查	不适用	未新增	不适用

（2）查阅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及出借人员关于由公司代睿安资产向出借人员还款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意见；

（3）查阅睿安资产的注销登记文件、注销公告等，核实债权人是否曾提出异议；

（4）获取并查阅致同出具的《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C020759号）、《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C023510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27929号），核实公司期初债务余额核算的准确性；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睿安资产的财务账簿、银行流水、转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并结合转账金额、时间、频率、流向分析相关借款的用途；

（6）取得春光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睿安资产就历史借款事宜出具的关于借款事项の確認函；

（7）查阅公司向出借人员还款的还款凭证/资金流水；

（8）获取并查阅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对相关主体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法人股东临沂君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9）查阅公司就调整借款利率的《关于调整内部职工募集资金利率的通知》（集团字第[2021]006号）；

（10）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就借款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1）查询关于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规定并进行分析；

（12）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文件，确认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1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与出借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借款事项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4）查询临沂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核实相关机构的职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春光有限及睿安资产历史上的借款系为保证公司各子公司日常业务开

展，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相关人员可获得略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借款利息）而向内部员工及股东开展“集资”业务。相关借款为持续、多频次发生，持续时间较长，借款的发生、归还为出借人的主观意愿，而非春光有限或睿安资产向出借人提出借款需求，也并非基于特定目的或特定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

（2）春光有限及睿安资产历史上向员工及非员工借款未单独与出借人签署借款协议，但相关主体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转让协议》及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债务关系进行了确认，相关借款属于债权性质而非股权性质，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春光有限及睿安资产历史上借款的本息已结清，已经清退整改完毕。借款过程中，春光有限、睿安资产与所涉人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其他违规行为，73 名出借人员均已进行书面确认；

（4）由公司承担债务系春光有限成立后，资金管控的职能由睿安资产转移至春光有限。债务转移时，睿安资产亦为春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债务转移前春光有限存在应付睿安资产的往来款项，债务转移后春光有限层面冲抵了其应付睿安资产的款项。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在此过程中均未承受损失；

（5）借款的清退整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历史上曾存在的借款已全部完成清偿，借款和归还过程未损害公司利益，不涉及资金占用；

（6）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充分有效；

（7）公司及睿安资产的借款约定利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相关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

（8）公司及睿安资产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不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

（9）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系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

（二）就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睿安资产开展“集资”业务的宣传方式系管理层与内部员工或股东口头沟通，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出借人的身份均为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员工/股东亲属及朋友的知情渠道均为公司员工或股东，相关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就集资事项出具证明，确认其未接到对公司及睿安资产关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投诉及控告，未发现公司及睿安资产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记录；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就集资事项出具证明，确认其未接到对公司及睿安资产关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投诉，经公安部门核实，未发现公司及睿安资产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记录。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机构股东临沂君安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等 52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经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上述集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前述借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 3 关于股权明晰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宋兴连在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的持股均曾涉及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历史上的出资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借款及银行贷款、股权受让款、韩卫东赠与四类。

请公司说明：（1）①韩卫东、宋兴连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②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发生和解除是否签订相关代持协议，所涉价款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①对于来源于借款及银行贷款的出资，相关方是否均签署借款协议及具体约定，部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5%的合理性，借款至今的归还情况，出借人是否具备充分资金实力、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取得全部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②借款相关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吴士超持续向宋兵借新还旧的原因及合理性，韩卫东向公司借款的原因、金额、归还情况及归还资金来源，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规范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结合借款协议签署情况、借款至今款项归还情况、借款尚未闭环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涉及代持及依据充分性，结合上述情形及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出资形式和核查情况，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韩卫东、宋兴连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

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②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发生和解除是否签订相关代持协议，所涉价款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韩卫东、宋兴连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

1、韩卫东、宋兴连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凯通电子于 2007 年 5 月成立，彼时韩卫东担任春光磁业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担任春光磁业董事兼副总经理。春光磁业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韩卫东、宋兴连深耕磁性材料产业多年，看好行业发展，计划拓展磁心业务。考虑到磁粉是磁心的主要原材料，春光磁业彼时主要客户为磁心制造企业，如韩卫东、宋兴连在从事磁心业务的公司显名持股，将会对春光磁业的客户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新成立从事磁心业务的公司将和春光磁业的客户构成竞争关系），故韩卫东、宋兴连采取股权代持的形式新设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心业务的凯通电子，后续春光磁电、春光有限的设立亦延续了此前的代持处理方式，春光磁业时任控股股东知悉并同意上述代持事项。

综上，韩卫东、宋兴连历史上曾委托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的原因系出于商业考量避免对春光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根据韩卫东、宋兴连签署的《调查表》、持股情况确认函并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韩卫东、宋兴连在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期间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国有企业领导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等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限制或禁止持股的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且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

根据韩卫东、宋兴连签署的《调查表》、持股情况确认函及春光磁业主要历史股东的访谈记录，韩卫东、宋兴连在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期间与春光磁业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问题之“一”之“（一）”之“1、韩卫东、宋兴连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韩卫东、宋兴连委托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的原因为避免对春光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

（二）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具体事项及 股权实际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8年 5月	设立	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临沂君安、辛本奎、明永青、吴士超、刘入文共同出资设立春光有限,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春光有限设立	1元/注册资本; 1.25元/注册资本; 1.31元/注册资本	(1) 1元/注册资本 原春光磁电、凯通电子股东按相应比例享有部分以1元/注册资本入股春光有限的资格。原春光磁电、凯通电子股东超出1元/注册资本认购数量的部分需遵循“实缴出资时间越晚、价格越高”的原则确定入股价格(1.25元/注册资本或1.31元/注册资本) (2) 享有1元/注册资本入股春光有限资格之外的部分遵循“实缴出资时间越晚、价格越高”的原则确定①1.25元/注册资本: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完成实缴的部分为1.25元/注册资本②1.31元/注册资本:2021年完成实缴的部分为1.31元/注册资本。 综上,入股价格合理公允。	已实缴	自有资金、 股权收购 款、借款、 韩卫东赠与
2	2018年 12月	增资	春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686万元,新增的686万元由临沂君安认缴	碧陆斯光电员工及其亲属、朋友入股	1.33元/注册资本; 1.4元/注册资本	在参考公司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1.20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与外部股东按照略高于内部人员入股的价格,并遵循“实缴出资时间越晚、价格越高”的原则最终确定入股价格。 1.33元/注册资本:2018年底至2019年初完成实缴的部分为1.33元/注册资本; 1.4元/注册资本:2019年下半年完成实缴的部分为1.4元/注册资本。 综上,入股价格合理公允。	已实缴	自有资金、 借款
3	2021年 5月	转让	韩国强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4,3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韩卫东;宋兴仁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2,900万元注册资本转	解除股权代持	0元	解除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具体事项及 股权实际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情况	资金来源
			让给宋兴连					
4	2021年 7月	增资	春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新增的314万元由临沂君安认缴214万元、明永青认缴100万元	公司员工入股, 创始股东增资	1.31元/注册资本	按照“实缴出资时间越晚、价格越高”的原则,2021年增资实缴部分按照1.31元/注册资本定价。入股时的公允价值为6.17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计提了股份支付。	已实缴	合伙人投入 资金、自有 资金及借款
5	2021年 12月	增资	春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480万元,新增的3,480万元注册资本由韩卫东认缴1,260万元、宋兴连认缴840万元、吴士超认缴180万元、辛本奎认缴195万元、明永青认缴208万元、唐众认缴797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 创始股东增资, 外部专业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 景增资入股	公司员工2.8元/ 注册资本,外部投 资人唐众3.8元/ 注册资本	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员工按照2.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外部投资人唐众按照高于内部人员的价格即3.8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时公允价值为6.17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计提了股份支付。	已实缴	自有资金、 借款
6	2022年 11月	股改	以春光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812.39万元中的原注册资本16,48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6,4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春光有限改制为 股份公司	/	/	/	净资产折股

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三”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之回复。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系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春光有限股权、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春光有限股权，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之“（三）”之“1、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之回复。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有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及韩卫东赠与，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三）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发生和解除是否签订相关代持协议，所涉价款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

（1）股权代持的设立

春光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出于商业考虑，春光有限 2018 年 5 月设立时，韩卫东、宋兴连持有的春光有限股权分别由其亲属代为持有，韩卫东持有的春光有限 36.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50 万元）由其弟韩国强代为持有，宋兴连持有的春光有限 24.1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00 万元）由其兄宋兴仁代为持有。股权代持对应的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韩卫东、宋兴连完成实缴，名义股东韩国强、宋兴仁未实际出资。

春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韩国强	韩卫东	4350.00	36.25%
2	宋兴仁	宋兴连	2900.00	24.17%
3	临沂君安		2640.00	22.00%
4	辛本奎		670.00	5.58%
5	明永青		620.00	5.17%
6	吴士超		620.00	5.17%
7	刘入文		200.00	1.67%
合计			12,000.00	100%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年5月21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国强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4,3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韩卫东；宋兴仁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2,9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兴连。同日，韩国强与韩卫东、宋兴仁与宋兴连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的解除，韩卫东、宋兴连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还原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签订相关代持协议

韩国强系韩卫东之弟，宋兴仁系宋兴连之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系近亲属，因此股权代持发生、解除及存续期间，韩卫东与韩国强、宋兴连与宋兴仁均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时，韩国强与韩卫东、宋兴仁与宋兴连分别签署了《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国强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4,35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韩卫东，宋兴仁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2,9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宋兴连，未涉及股权代持相关内容。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在访谈记录或确认函中对相关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3、所涉价款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期间实缴出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银行流水情况，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的春光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资金最终来源于韩卫东。韩卫东与韩国强解除股权代持时，未实际支付价款。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的春光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资金最终来源于宋兴连。宋兴连与宋兴仁解除股权代持时，未实际支付价款。韩卫东、宋兴连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三”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之回复。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所涉价款均由被代持人实际出资，股权代持解除时，被代持人未向代持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4、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韩卫东与韩国强、宋兴连与宋兴仁之间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之“（三）”之“1、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查阅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在访谈记录或确认函中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进行确认。

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1	韩卫东	自然人股东	1
2	宋兴连	自然人股东	1

3	临沂君安	合伙企业股东	38
4	明永青	自然人股东	1
5	辛本奎	自然人股东	1
6	吴士超	自然人股东	1
7	唐众	自然人股东	1
8	刘入文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人数）			44

注：韩卫东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合计计算股东人数时已剔除，不重复计算。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①对于来源于借款及银行贷款的出资，相关方是否均签署借款协议及具体约定，部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5%的合理性，借款至今的归还情况，出借人是否具备充分资金实力、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取得全部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②借款相关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吴士超持续向宋兵借新还旧的原因及合理性，韩卫东向公司借款的原因、金额、归还情况及归还资金来源，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规范完毕

（一）对于来源于借款及银行贷款的出资，相关方是否均签署借款协议及具体约定，部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5%的合理性，借款至今的归还情况，出借人是否具备充分资金实力、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取得全部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

1、对于来源于借款及银行贷款的出资，相关方是否均签署借款协议及具体约定

来源于借款的出资多为向亲属、朋友等自然人的借款，借款方与出借方基于信任关系大多未签署借款协议，但多数借款已闭环。针对已闭环借款，主办券商、律师取得了借款对应的还款凭据；针对未闭环的借款，主办券商、律师对借款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借款方签署的《确认函》，对有关借贷的真实性、约定情况、不涉及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来源于借款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借方	出借方身份	借款时间	金额	是否闭环	是否签署协议及相关约定	核查证据
直接股东								
1	韩卫东	春光有限	公司	2018年7月	50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凭证、还款来源凭证、凯通电子科目往来明细账及相关凭证
2	辛本奎	李阳	辛本奎配偶之妹刘珊的配偶	2018年5月	15.14	否	否	出资流水、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	辛本奎	刘珊	辛本奎配偶之妹	2018年5月	64.85	否		
4	辛本奎	山西鑫逾远科贸有限公司	朋友的公司	2021年12月	546.00	部分闭环(已归还150.60万元)	是,年利率5%,期限10年	出资流水、《借款协议》、还款记录、访谈记录、山西鑫逾远科贸有限公司业务合同
5	明永青	张美珍	朋友	2018年5月	186.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
6	明永青	李忠利	明永青之妹的配偶	2021年7月	28.82	否	否	出资流水、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7	明永青	山东正华商贸有限公司	辛本奎朋友的公司	2021年12月	582.40	部分闭环(已归还50万元)	是,年利率5%,期限10年	出资流水、《借款协议》、还款记录、访谈记录、山东正华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合同
8	吴士超	山东华海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朋友的公司	2021年12月	10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
9	吴士超	宋秦琳	吴士超之姐的配偶	2021年12月	27.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10	吴士超	宋兵	同学	2021年12月	250.00	部分闭环(2021年吴士超向宋兵借款250万;报告期内吴士超向宋兵借款流入212.5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序号	股东	出借方	出借方身份	借款时间	金额	是否闭环	是否签署协议及相关约定	核查证据
						万, 还款流出 249 万; 累计欠宋兵 213.5 万)		
11	吴士超	朱心艳	朋友	2021 年 12 月	20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确认函
12	吴士超	杜浩	朱心艳朋友	2021 年 12 月	5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确认函
13	吴士超	青岛中泰钢铁有限公司	吴士超同学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504.00	否	是, 年利率 5%, 期限 10 年	出资流水、《借款协议》、访谈记录、青岛中泰钢铁有限公司业务合同
持股平台临沂君安合伙人								
14	孔志强	戴会彬	孔志强表哥	2021 年 12 月	5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出借方身份证、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15	孔宪娟	临沂富辰电子有限公司	孔宪娟配偶父亲公司的客户	2021 年 4 月	84.8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出借方营业执照、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16	张华	陈为东	持股平台临沂君安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2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17	张华	段桂雪	朋友的配偶	2018 年 5 月	5.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
18	张华	陈伟	张华配偶之姐的配偶	2023 年 12 月	3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19	刘涛(男)	董祥凤	同事	2018 年 6 月	35.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20	刘涛(男)	董祥凤	同事	2021 年 3 月	6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21	李长涛	春光磁业	公司关联方	2018 年 5 月	10.95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出借方记账凭证
22	李长涛	张记芹	李长涛配偶之兄	2021 年 10 月	90.00	部分闭环(已归还 80 万元)	否	出资流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序号	股东	出借方	出借方身份	借款时间	金额	是否闭环	是否签署协议及相关约定	核查证据
23	刘长虹	王铭蔚	金国秀同事配偶	2021年4月	2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访谈记录
24	刘长虹	王凤芹、王凤英	朋友(王凤芹、王凤英为姊妹关系)	2018年12月	6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访谈记录
25	金硕	单旭丽	金硕父亲金国秀朋友	2019年7月	7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访谈记录
26	金硕	张鑫	金硕父亲金国秀同事	2019年8月	15.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访谈记录
27	文永连	金国秀	朋友	2019年1月	1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访谈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28	文永连	文永梅	文永连之姐	2019年1月	37.87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29	米丽霞	米利敏、李军乐	米丽霞之姐及其配偶	2019年1月	4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访谈记录
30	丁善梅	王艳秋	公司同事	2018年4月	1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31	丁善梅	宋代敏	公司同事	2018年5月	5.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收据、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32	解丽丽	王艳春	朋友	2018年4月	37.50	是	否	出资流水、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33	董祥凤	董祥迎	董祥凤之兄	2018年5月	12.5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34	董合良	高艳龙	朋友	2021年4月	26.2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收据、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35	王永亮	史龙江	公司同事	2018年5月	3.56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序号	股东	出借方	出借方身份	借款时间	金额	是否闭环	是否签署协议及相关约定	核查证据
36	王永亮	管京菊	王永亮配偶之兄辛本奎的朋友	2021年4月	2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37	王永亮	临沂弘商和汇商贸有限公司	管京菊控制的企业	2021年4月	35.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38	王永亮	赵兰钱	王永亮配偶之兄辛本奎的朋友	2022年3月	2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39	王刚力	王艳丽	王刚力之姐	2018年5月	3.00	是	否	出资流水、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40	王刚力	徐传龙	王刚力配偶之弟	2018年5月	1.9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41	魏英文	刘辉	朋友	2021年4月	5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42	魏英文	姚振志	朋友	2021年4月	19.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43	明宪芹	李欣	明宪芹表弟	2021年4月	20.00	是	否	出资流水、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44	明宪芹	郑智鑫	朋友	2021年4月	30.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45	陈华宾	卢芳	陈华宾配偶之姐	2021年3月	7.00	是	否	出资流水、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46	陈华宾	陈华平	陈华宾之妹	2021年3月	5.00	是	否	出资流水、还款记录、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47	陈华宾	陈建伟	陈华宾堂哥	2021年12月	14.28	否	否	出资流水、借款方与出借方共同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注：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出资共计 60 万元，涉及持股平台合伙人金硕 1 人，为金硕父亲金国秀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个人自助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 1 个月，贷款已按期结清。

2、部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10年、年利率为5%的合理性，借款至今的归还情况，出借人是否具备充分资金实力、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取得全部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

2021年12月，辛本奎、明永青、吴士超分别向山西鑫逾远科贸有限公司、山东正华商贸有限公司、青岛中泰钢铁有限公司借款546.00万元、582.40万元和504.00万元。根据《借款协议》，前述借款期限为10年，约定年利率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辛本奎、明永青已分别向山西鑫逾远科贸有限公司、山东正华商贸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50.60万元、50.00万元，吴士超暂未向青岛中泰钢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山西鑫逾远科贸有限公司、山东正华商贸有限公司均为辛本奎朋友控制的企业，明永青向山东正华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亦由辛本奎介绍引荐。上述两家公司主要面向中铁建集团下属工程部供应水泥、钢材等大宗物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青岛中泰钢铁有限公司为吴士超同学控制的企业。青岛中泰钢铁有限公司主要面向中国重汽、青岛一汽等企业供应工程机械用钢、高强钢等特种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借款期限为10年、年利率为5%的合理性如下：（1）出借方与辛本奎、吴士超结识多年，且前期辛本奎、吴士超为出借方提供过帮助，有多年的信任关系，约定还款期限为10年系借款时尚无法确定具体还款时间，基于借款方和出借方多年的信任关系，并出于便捷考虑避免重复签订续借协议，故借款时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在借款人资金充足并具备偿还能力时亦可提前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永青、辛本奎已偿还部分借款；（2）出借方具有充分的资金实力，其中山西鑫逾远科贸有限公司、山东正华商贸有限公司年营业收入约2亿元，青岛中泰钢铁有限公司年营业收入约8,000万元至9,000万元，不会对出借方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3）出借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借款方的借贷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将山西鑫逾远科贸有限公司、山东正华商贸有限公司、青岛中泰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客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名单进行了对比，并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对出借方的访谈，前述借款主体均非春光集团及子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及公司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部分借款约定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5% 具有合理性，出借人具备充分的资金实力、借贷关系真实，不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前述全部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

（二）借款相关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律师将借款方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客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名单进行了对比，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对出借方的访谈，借款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但部分借款相关方涉及公司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具体分析如下：

1、借款方涉及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借款方涉及关联方的情况主要为股东出资前向亲属的借款，部分股东同时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亲属构成公司的关联方。针对涉及公司关联方的借款，出借人已对借贷关系、相关资金往来不涉及股权代持进行了书面确认。借款方涉及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闭环情况	涉及关联方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取得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
1	辛本奎	刘珊	64.85	未闭环	亲属间借款，辛本奎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珊为辛本奎配偶之妹，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是
2	明永青	李忠利	28.82	未闭环	亲属间借款，明永青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忠利为明永青之妹的配偶，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是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闭环情况	涉及关联方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取得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
3	吴士超	宋秦琳	27.00	已闭环	亲属间借款，吴士超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秦琳为吴士超之妹的配偶，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是
4	李长涛	张记芹	90.00	部分闭环（已归还80万元）	亲属间借款，李长涛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记芹为李长涛配偶之兄，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是
5	张华	陈为东	20.00	已闭环	亲属间借款，张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为东为张华母亲之兄。陈为东为原凯通电子执行董事、临沂君安合伙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是
6	李长涛	春光磁业	10.95	已闭环	投资入股前向春光磁业临时筹措资金，已闭环。春光磁业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春光磁业已注销，取得了还款记录及记账凭证

2、借款方涉及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部分自然人借款方存在涉及部分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况，系部分客户/供应商为公司股东的亲属控制或担任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股东出资前向亲属借款，从而导致借款方涉及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涉及的客户/供应商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合作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采购的主要内容	销售/采购金额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采购内容	采购电子元器件加工服务	0.48	12.09	67.56
兴盛电子	采购内容	采购氧化锌	-	693.00	2,239.43
碧陆斯凯通	采购内容	磁心委托加工	-	75.70	441.01
	销售内容	销售磁粉、磁心	166.16	476.82	295.78
碧陆斯光电	销售内容	销售磁心、电子元器件	278.50	988.83	928.67

出资借款涉及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借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均已完成归还且取得了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不涉及股权代持、其他利益安排。出资借款涉及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借款的合理性、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闭环情况	涉及的客户/供应商	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是否取得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
1	吴士超	宋秦琳	27.00	已闭环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之妹的配偶宋秦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2	张华	陈为东	20.00	已闭环	兴盛电子	陈为东为临沂君安合伙人，曾任子公司凯通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兴盛电子为陈为东控制的企业	是
3	文永连	金国秀	20.00	已闭环	碧陆斯凯通、碧陆斯光电	碧陆斯凯通为公司凯通电子持股 50%、金国秀担任董事的企业；碧陆斯光电持有碧陆斯凯通 15% 的股份、金国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文永连为碧陆斯光电员工配偶，通过金国秀介绍入股	是

综上，虽然部分借款相关方涉及公司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但相关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吴士超持续向宋兵借新还旧的原因及合理性，韩卫东向公司借款的原因、金额、归还情况及归还资金来源，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规范完毕

1、吴士超持续向宋兵借新还旧的原因及合理性

吴士超与宋兵为多年朋友关系，宋兵从事半导体行业，有一定的财富积累；2021 年 12 月，吴士超为履行向公司的出资义务，向宋兵借款 250 万元，双方约定不收取利息。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吴士超与宋兵之间有多笔资金往来，吴士超向宋兵转账 30 次，累计金额 249 万元；宋兵向吴士超转账 25 次，累计金额 21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吴士超尚欠宋兵 213.5 万元。

双方多次转账主要是由于宋兵个人生意需要资金周转，而吴士超尚不具备一次性偿还其借款的能力，故吴士超会通过临时拆借的方式还款给宋兵进行周转，

待宋兵资金宽裕后再借款给吴士超归还他人的拆借资金。双方前述资金往来是基于多年朋友之间的信任关系，因此吴士超向宋兵借新还旧具备合理性。

2、韩卫东向公司借款的原因、金额、归还情况及归还资金来源，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规范完毕

（1）韩卫东向公司借款的原因、金额

部分股东的出资来源中存在“韩卫东赠与”情形，韩卫东赠与其他股东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其向春光有限的借款。韩卫东向春光有限借款时，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存在应付韩卫东的款项，由于凯通电子账面资金不足，韩卫东临时向春光有限借款 500 万元。2018 年 7 月 30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韩卫东分别向春光有限借款 261.58 万元、238.42 万元，共计 500 万元。

春光有限收购凯通电子前，凯通电子的真实股东为韩卫东及其他 7 名自然人。借款用途系为避免原凯通电子其他 7 名自然人入股春光有限承担额外支出，韩卫东基于其多年对公司的贡献、在凯通电子持股多年承担的资金成本赠与的资金补偿，赠与标准为真实持有凯通电子出资额的数量*1.22。500 万元借款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春光有限收购凯通电子前真实持有凯通电子的出资额	金额	备注
赠与凯通电子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	245.00	289.90	赠与标准为真实持有凯通电子出资额的数量*1.22
其中：赠与宋兴连	170.00	207.40	
其中：赠与吴士超	22.00	26.84	
其中：赠与陈为东	20.00	24.40	
其中：赠与明永青	14.00	17.08	
其中：赠与辛本奎	7.00	8.54	
其中：赠与韩国强	6.00	7.32	
其中：赠与张才栋	6.00	7.32	
用于韩卫东本人对春光有限出资	255.00	210.10	-

针对赠与事项，韩卫东与受赠人均书面确认赠与事项真实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归还情况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韩卫东借款后短期即完成对春光有限的归还，2018年8月1日和2018年8月4日，韩卫东向春光有限分别归还100万元、400万元，还款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凯通电子归还其历史上欠韩卫东的款项。借款发生时，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存在应付韩卫东的款项，由于凯通电子账面资金不足，韩卫东临时向春光有限借款500万元；凯通电子收到昱通新能源的股权转让款后归还了其欠韩卫东的款项。

睿安资产未成立时，公司尚未设立统一的资金管理平台，韩卫东早期曾将自有闲置资金、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暂存款”）存入凯通电子，用于支持凯通电子日常经营。“暂存款”具有频次高，单笔金额小的特征，余额处于滚动状态，与500万元的还款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凯通电子归还韩卫东500万元前，凯通电子应偿还韩卫东的余额为594.13万元，韩卫东与凯通电子“暂存款”的相关往来于2019年11月全部完成清偿。韩卫东、凯通电子、凯通电子时任股东春光集团及相关经办人已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暂存款”归属于韩卫东个人所有。

综上，韩卫东向春光有限的借款已于短时间内完成归还，还款来源为归属于韩卫东的自有资金。

3、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规范完毕

韩卫东向春光有限借款系无偿赠与原凯通电子其他7名自然人股东用于对春光有限的出资，借款已于发生之日起5天内归还完毕，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利益。借款发生时，凯通电子为春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且存在应付韩卫东的款项，故相关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各

自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借款情形已整改规范完毕，避免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结合借款协议签署情况、借款至今款项归还情况、借款尚未闭环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涉及代持及依据充分性，结合上述情形及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出资形式和核查情况，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春光磁业、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针对股权代持，查阅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人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查阅《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对代持涉及的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代持的形成原因、背景及解除情况；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并与工商档案核对；

（4）取得韩卫东、宋兴连签署的《持股情况确认函》《调查表》，对春光磁业主要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核实韩卫东、宋兴连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

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以及与春光磁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

（5）查阅公司股东相关账户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针对已闭环借款，取得了借款对应的还款证据；针对未闭环的借款，对借款方进行访谈或取得借款方签署的《确认函》，对有关借贷的真实性、约定情况、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确认。针对来源于银行贷款的出资，获取并查阅了《个人借款结清证明》；

（6）获取并查阅吴士超报告期内及出资前后相关账户流水，并分析借款用途；对吴士超进行访谈，了解大额转账的背景；针对吴士超与宋兵的大额资金往来，获取宋兵签署的《确认函》；

（7）获取并查阅韩卫东向春光有限借款及归还的支付凭证、韩卫东与受赠人对赠与事项的书面确认、凯通电子科目往来明细账及相关凭证、韩卫东、凯通电子、凯通电子时任股东春光集团及相关经办人针对暂存款归属出具的《确认函》；

（8）获取并查阅公司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与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9）查阅临沂君安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分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韩卫东、宋兴连历史上曾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系为避免对春光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

（2）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有合理背景，定价公允，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及韩卫东赠与，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3）已披露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股权代持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所涉价款支付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

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在访谈记录或确认函中就代持情况予以确认；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针对来源于借款及银行贷款的出资，部分借款约定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5% 具有合理性，借贷关系真实，不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前述全部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

（5）借款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虽然部分借款相关方涉及公司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但相关借款借贷关系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吴士超持续向宋兵借新还旧具有合理性；韩卫东向公司借款的原因系为原凯通电子自然人股东无偿赠与资金用于出资入股春光有限，相关借款于 5 天内完成归还，还款来源为归属于韩卫东的自有资金；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已规范完毕。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	韩卫东	直接持有公司 34.04%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设立时直接投资、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1、取得韩卫东签署的调查表； 2、对韩卫东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韩卫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韩卫东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和资金归属确认等支持性证据。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		向临沂君安出资			
2	宋兴连	直接持有公司 22.96%的股份	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直接投资、增资	自有资金、股权受让款、韩卫东赠与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1、取得宋兴连签署的调查表； 2、对宋兴连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宋兴连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获取赠与人及受赠人对赠与关系的确认； 6、取得宋兴连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和资金归属确认等支持性证据。
3	临沂君安	直接持有公司 21.48%的股份	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公司持股平台	设立时直接投资、增资	合伙人投入的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	1、取得临沂君安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2、取得临沂君安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4	明永青	直接持有公司5.63%的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直接投资、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韩卫东赠与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明永青签署的调查表； 2、对明永青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明永青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获取赠与人及受赠人对赠与关系的确认； 6、取得明永青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5	辛本奎	直接持有公司5.25%的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直接投资、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韩卫东赠与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辛本奎签署的调查表； 2、对辛本奎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辛本奎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获取赠与人及受赠人对赠与关系的确认； 6、取得辛本奎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6	吴士超	直接持有公司4.85%的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	设立时直接投资、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韩卫东赠与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吴士超签署的调查表； 2、对吴士超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吴士超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获取赠与人及受赠人对赠与关系的确认；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6、取得吴士超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7	唐众	直接持有公司4.84%的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增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唐众签署的调查表； 2、对唐众进行访谈； 3、取得唐众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8	刘入文	直接持有公司1.21%的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直接投资	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刘入文签署的调查表； 2、对刘入文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刘入文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靳绍样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0.24%的股份	董事、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靳绍样签署的调查表； 2、对靳绍样进行访谈； 3、取得靳绍样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8	张华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1.27%的股份	监事会主席、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张华签署的调查表； 2、对张华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张华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张华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9	密善龙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监事、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密善龙签署的调查表； 2、对密善龙进行访谈；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0.06%的股份					3、取得密善龙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10	李长涛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1.24%的股份	财务总监、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李长涛签署的调查表； 2、对李长涛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李长涛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李长涛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11	孔志强	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1.86%的股份	董事会秘书、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韩卫东赠与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孔志强签署的调查表； 2、对孔志强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孔志强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获取赠与人及受赠人对赠与关系的确认； 6、取得孔志强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注：自有资金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所得、近亲属转入的家庭自有资金、薪酬、夫妻共同财产、银行账户活期资金、理财赎回资金、其他主体偿还股东的款项等，下同。

2、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持股平台合伙人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刘长虹	2.67%	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刘长虹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刘长虹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刘长虹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刘长虹配偶相关账户流水； 6、取得刘长虹、刘长虹配偶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2	陈为东	1.58%	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款、韩卫东赠与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陈为东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陈为东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陈为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获取赠与人及受赠人对赠与关系的确认； 6、取得陈为东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和资金归属确认等支持性证据。
3	金硕	1.21%	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及银行贷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金硕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金硕进行访谈； 3、取得金硕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4、取得金硕父母相关账户流水； 5、获取并查阅兴业银行出具的《个人贷款结清证明》；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6、取得金硕、金硕父母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4	丁善梅	0.96%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磁电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丁善梅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丁善梅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丁善梅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丁善梅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5	韩国强	0.96%	临沂君安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之弟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股权受让款、韩卫东赠与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韩国强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韩国强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韩国强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韩国强之兄韩卫东相关账户流水； 6、获取赠与人及受赠人对赠与关系的确认； 7、取得韩国强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6	刘涛（男）	0.85%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磁电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刘涛（男）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刘涛（男）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4、取得刘涛（男）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刘涛（男）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7	王永亮	0.82%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磁电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王永亮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王永亮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王永亮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王永亮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8	孔宪娟	0.72%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集团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孔宪娟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孔宪娟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孔宪娟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孔宪娟及其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9	孙崇军	0.64%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孙崇军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孙崇军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4、取得孙崇军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孙崇军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和资金归属确认等支持性证据。
10	董祥凤	0.61%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磁电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董祥凤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董祥凤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董祥凤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董祥凤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和资金归属确认等支持性证据。
11	尚玉苍	0.61%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磁电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尚玉苍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尚玉苍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尚玉苍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12	明宪芹	0.49%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集团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明宪芹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明宪芹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明宪芹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5、取得明宪芹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和资金归属确认等支持性证据。
13	解丽丽	0.42%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集团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解丽丽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解丽丽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解丽丽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解丽丽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和资金归属确认等支持性证据。
14	于春宾	0.42%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于春宾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于春宾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于春宾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于春宾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15	伊玉翔	0.30%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伊玉翔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伊玉翔进行访谈； 3、取得伊玉翔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4、取得证实伊玉翔自有资金来源的支持性证据。
16	米丽霞	0.30%	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米丽霞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米丽霞进行访谈；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3、取得米丽霞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4、取得证实米丽霞资金往来情况的支持性证据。
17	张才栋	0.30%	临沂君安合伙人、海英特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款、韩卫东赠与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张才栋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张才栋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转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张才栋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获取赠与人及受赠人对赠与关系的确认； 6、取得张才栋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18	董合良	0.30%	临沂君安合伙人、昱通新能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转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董合良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董合良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转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董合良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董合良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19	魏英文	0.30%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磁电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魏英文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魏英文进行访谈； 3、取得魏英文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4、取得魏英文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20	吴章永	0.30%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集团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吴章永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吴章永进行访谈； 3、取得吴章永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4、取得证实吴章永自有资金来源的支持性证据。
21	贾会福	0.27%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集团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贾会福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3、取得贾会福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22	单旭丽	0.24%	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单旭丽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单旭丽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进行访谈； 3、取得单旭丽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23	赵增志	0.24%	临沂君安合伙人、春光磁电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赵增志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赵增志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赵增志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证实赵增志自有资金来源的支持性证据。
24	文永连	0.22%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借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文永连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文永连、文永连之姐、部分资金往来相关方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进行访谈； 3、取得文永连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4、取得文永连之姐的银行流水； 5、取得文永连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25	陈华宾	0.21%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陈华宾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陈华宾进行访谈； 3、取得陈华宾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4、取得陈华宾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26	尚小芳	0.12%	临沂君安合伙人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尚小芳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尚小芳进行访谈； 3、取得尚小芳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4、取得尚小芳配偶的银行流水； 5、取得尚小芳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27	黄林林	0.12%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前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黄林林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3、取得黄林林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28	王刚力	0.12%	临沂君安合伙人、昱通新能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王刚力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王刚力进行访谈；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王刚力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王刚力及资金往来相关主体对于资金往来的说明等支持性证据。
29	贾秋春	0.12%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贾秋春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贾秋春进行访谈； 3、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4、取得贾秋春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5、取得证实贾秋春自有资金来源的支持性证据。
30	顾仕鑫	0.06%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顾仕鑫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对顾仕鑫进行访谈； 3、取得顾仕鑫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4、取得证实顾仕鑫自有资金来源的支持性证据。
31	张振海	0.06%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张振海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3、取得张振海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公司股份的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32	徐振洲	0.06%	临沂君安合伙人、凯通电子员工	向临沂君安出资	股权受让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流水	1、取得徐振洲签署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2、查阅受让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并将股东的持股份额、收购价格，与股权受让款金额进行匹配； 3、取得徐振洲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代持。

综上，经主办券商、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议/协议等文件、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问题之“一”之“(二)”之回复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存在的差异部分计提了股份支付。股东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自筹借款、股权受让款及韩卫东赠与，详见本问题之“三”之“(二)”之回复。公司已就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披露，详见本问题之“一”之“(三)”之“1、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之回复，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四) 结合借款协议签署情况、借款至今款项归还情况、借款尚未闭环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涉及代持及依据充分性，结合上述情形及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出资形式和核查情况，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借款协议签署情况、借款至今款项归还情况、借款尚未闭环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涉及代持及依据充分性

股东出资涉及的借款协议签署情况、借款至今款项归还情况、借款尚未闭环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之“(一)”之“1、对于来源于借款及银行贷款的出资，相关方是否均签署借款协议及具体约定”之回复部分。根据借款协议、借款还款凭证、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文件及股东出资涉及的流水核查，股东借款出资所涉借款关系真实，出借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核查依据充分。

2、结合上述情形及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出资形式和核查情况，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春光磁电的出资形式和核查情况

2018年6月,春光有限收购春光磁电100%股权,春光磁电成为春光有限全资子公司,春光有限已于2018年8月完成本次收购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收购前,春光磁电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当时的股东已经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其中睿安资产以债权形式出资1,732.09万元,其余部分均为货币出资。鉴于春光磁电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形式为货币,为解决出资形式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的问题,2023年,睿安资产用货币资金人民币1,732.09万元完成了置换。

2021年7月,春光有限向春光磁电增资4,2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后春光磁电的注册资本变为7,800万元。春光有限已于2021年8月以货币形式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安资产对春光磁电的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已采取补救措施。睿安资产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睿安资产与春光磁电、春光集团或任何第三方均未因历史出资或出资置换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春光磁电的工商档案、历次变动的《公司章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决议/交易文件、缴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流水核查,结合对于债权出资及出资置换事项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光磁电的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2) 凯通电子的出资形式和核查情况

2018年5月,春光有限收购凯通电子100%股权,凯通电子成为春光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前,凯通电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当时的股东已经以货币形式完成全部实缴出资。春光有限已于2018年7月完成本次收购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20年11月,春光有限向凯通电子增资9,5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后凯通电子的注册资本变为10,000万元。春光有限已于2023年11月以货币形式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根据凯通电子的工商档案、历次变动的《公司章程》、历史上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决议/交易文件、缴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通电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3) 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历史上所涉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公司股份及子公司股权均系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及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部分在建工程正在建设或尚未建设。请公司说明:①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整改方式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公司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已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违规情形;②尚未环评验收项目的建设或验收进度,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技术独立性。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较多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临沂君安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

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⑤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一) 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12,000t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整改方式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公司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已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违规情形

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被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春光磁电通过申请技改扩产的方式规范，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就“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74 号”环评批复，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春光磁电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变更手续，将前述两个项目整合并更名为“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生产项目”，并就该项目取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0621 号”环评批复，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上述项目手续办理完后，环评批复产能扩大，春光磁电已就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

项进行了整改。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手续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因此，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已得到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项目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至今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针对上述超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承诺函》：“若未来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代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部分建设项目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未因超产能生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已就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针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整改方式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公司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已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违规情形

“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技改后的“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并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整合并更名后的“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取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上述项目手续办理完成后，

环评批复产能扩大，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得到合规有效的整改。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项目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至今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数据及说明，2024年4月至9月期间，“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及其技改项目“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生产项目”的实际产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年产能的50%，产能空间较为充裕，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问题已规范完毕，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相关违规情形。

(二) 尚未环评验收项目的建设或验收进度，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尚未环评验收项目的建设或验收进度，环评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环评验收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竣工验收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309-371371-04-01-459075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84号	建设中，尚未竣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2208-371371-04-01-297575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90号	建设中，尚未竣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高端电子元件及电源生产项目	2018-371391-39-03-045360	临环高表[2019]76号	一期、二期、三期：完成自主验收；四期：尚未开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智能高效电子元件项目	2110-371371-04-05-853825	临高行审字[2021]133号	一期：完成自主验收 二期：尚未开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年产1,800万件电源产品（充电器/适配器）项目	2211-371371-04-01-677950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1号	一期：完成自主验收 二期：尚未开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如上表所示，由于上述项目尚未竣工，因此尚未进入环保验收环节。公司及子公司将在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相关环保自主验收手续，预计届时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

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情形，被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有效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于2012年7月取得《山东省临沂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取得环评批复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该项目已于2012年12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临环函[2012]509号”环评批复手续，并于2014年8月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临环验[2014]62号”环保验收批复手续。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至今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当时有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订）》第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虽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已及时补办了环评批复手续，未曾因未批先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2) “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被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有效

“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8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此后即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但该项目已于2024年8月15日取得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74号”环评批复，后续完成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了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说明》，春光磁电正在生产运营的建设项目能够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至今未发现春光磁电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上述两个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未受到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虽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但春光磁电已经补办了环评批复手续并完成了环保验收，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并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建设项目虽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已通过补办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手续予以有效整改，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发生重大事故且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涉及的法律后果；

(2)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相关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超产事项的《承诺函》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超产情形是否有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3) 查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确认环保验收形式及要求；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生产项目办理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相关文件，核查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情况；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是否有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整改方式合规有效，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确认意见，超产能生产问题已规范完毕，期后未再次发生相关违规

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环保验收项目的环评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项目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的情形已进行有效整改，被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二、关于技术独立性

(一)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专利权转让登记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89 项，其中继受取得 27 项，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转让方/ 原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涉及 核心技术
1	春光磁电	春光磁业	一种分布式加热的新型回转窑	2017201054972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12月30日	4.46	否
2			一种新型电感自动测试设备	2019201947596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9日	7.57	否
3			一种多路电性连续测量装置	2019201979756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7.45	否
4			一种荧光检测辅助设备	2019201947685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3日	7.57	否
5			一种高均匀性的新型纳米砂磨机循环系统	2017201054968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4.71	否
6			一种利用富含锰铁的工业废液制造吸波材料的方法	201310745240X	发明		2021年12月6日	37.37	否
7			一种干法粉料的混合传输系统	2018210634312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6日	6.96	否
8			一种冲击强度试验装置	2019217662144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10.35	否
9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自动上料包装系统	2019217662197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2日	10.35	否
10			一种具有高饱和和磁感应强度、高直流叠加的铁氧体材料	2016105139630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34.14	否
11		马桂英	一种铁氧体及其加工系统与加工方法	2021108300606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21日	3.50	否
12		张渊源	一种软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6102426987	发明	未签署协议	2019年7月22日	6.50	否
13	春光磁电 (于2022年4月转让给凯通电子)	郭跃	一种高频软磁铁硅铝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2018105177190	发明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8日	3.00	否
14	昱通新能源	杭州晁松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磁性吸附并可改变亮度的LED灯及灯座	201910780235X	发明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7月17日	3.00	否
15		苏州健德电	功率输出不足改善线路	2020204122723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1月4日	无偿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转让方/ 原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涉及 核心技术
16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开关电源场效应晶体管漏源电 压增强线路	2020230005293			2022年10月25日		否
17			次级侧无反馈辅助电压稳定度 改善线路	2020230015045			2022年10月24日		否
18			DC-DC 输出过电压保护改善线 路	2020205237777			2022年10月21日		否
19	海英特	苏州健德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DC-DC 适配器低压输入启动电 路	2020204110548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1月21日	无偿	否
20			恒功率输出电路及锂电池充电 器	2020200543437			2022年11月7日		否
21			开关电源功率损耗改善线路	2020205334777			2022年11月4日		否
22			充电保护电路	2019206710873			2022年11月1日		否
23			适配器脉宽调制驱动线路	2020204122530			2022年11月1日		否
24			电流控制电路及适配器	2020200581212			2022年10月31日		否
25			适配器 LED 亮度控制改善线路	2020205237620			2022年10月28日		否
26			开关电源高压输出空载功耗改 善线路	2020204111199			2022年10月26日		否
27			适配器脉宽调制驱动增强线路	2020204111517			2022年10月25日		否

注：上表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①序号 1-10、序号 14-27 的专利

上表中序号 1-10、序号 14-27 的专利的原权利人为法人主体，非自然人，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情况，相关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不存在权属瑕疵。

②序号 12 的专利

上表中序号 12 的专利的转让方为张渊源，系张渊源从常州达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常州达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法人主体，非自然人，故亦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情况。该项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春光磁电为该项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不存在权属瑕疵。

③序号 11、13 的专利

上表中序号 11、13 的专利的原权利人分别为马桂英、郭跃，系公司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深圳市鸿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原专利权人马桂英、郭跃、深圳市鸿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鸿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注册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 号 1015
股权结构	杨文彬（60%）、黄舒兰（40%）
法定代表人	杨文彬
主要人员	杨文彬（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舒兰（监事）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定项目）；项目管理咨

	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上述 2 项专利系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取得，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深圳市鸿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均无法与前述 2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取得联系，故不排除该两项专利分别属于原专利权人马桂英、郭跃的职务发明以及存在权属瑕疵的可能性。根据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深圳市鸿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前述 2 项专利分别系原权利人马桂英、郭跃自主研发，不涉及马桂英、郭跃的职务发明，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前，前述 2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及子公司受让该两项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同时，该两项专利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设计生产中，未直接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承诺：“若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两项专利属于职务发明或存在权属瑕疵导致专利转让合同无效或存在纠纷，进而需要春光集团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将代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或在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赔偿或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保证不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前述两项专利的权属瑕疵或纠纷而遭受任何损失。”

（2）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的访谈、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专利权转让登记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涉及诉讼事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3）转让价格公允

序号 1-10 的专利为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资产时一并收购取得。2021 年 7 月，春光磁电受让春光磁业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均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14项专利受让价款共计127.63万元(不含税),系参考山东启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出具的《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定价公允。收购专利的具体明细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是否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	备注
发明	201310745240X	一种利用富含锰铁的工业废液制造吸波材料的方法	否	/
发明	2016105139630	一种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直流叠加的铁氧体材料	否	
实用新型	2019217662197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自动上料包装系统	否	
实用新型	2019217662144	一种冲击强度试验装置	否	
实用新型	2019201979756	一种多路电性连续测量装置	否	
实用新型	2019201947596	一种新型电感自动测试设备	否	
实用新型	2019201947685	一种荧光检测辅助设备	否	
实用新型	2018210634312	一种干法粉料的混合传输系统	否	
实用新型	2017201054968	一种高均匀性的新型纳米砂磨机循环系统	否	
实用新型	2017201054972	一种分布式加热的新型回转窑	否	
实用新型	2013208565010	多级烟气处理塔	否	截至报告期末已失效
实用新型	2013208565025	一种磁性材料混料器	否	
实用新型	2011202509408	新型造球机	否	
实用新型	2011202509446	新型回转窑	否	

序号11-14的专利均系公司及子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需要通过该专利技术对产品进行测试,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检索选定具体专利,并与原专利权利人就专利转让事宜协商一致、根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用,专利转让费用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原专利权利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序号15-27的专利的发明人为叶庆兵,叶庆兵及其配偶持有该部分专利原专利权人苏州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叶庆兵于2021年1月入职公司子公司海英特并担任研发部副总后,考虑到其控制的苏州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专利无实际使用需求,但上述专利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研发,因此,叶庆兵与公司及子公司协商一致后将苏州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1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及子公司。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27 项，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序号 1-10、12、14-27 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排除序号 11、13 的专利存在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存在权属瑕疵的可能性，但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已明确该两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且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经验及成果，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开发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合作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	电感器磁电转化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电子科技大学	解决软磁铁氧体薄膜磁化动力与阻力间竞争关系调控、磁化机制与磁畴形态之间的关系控制、广义各向异性诱导及各向异性场调控等关键科学问题，为铁氧体薄膜在片上电感等器件中的集成应用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持和技术参考。	高频软磁铁氧体薄膜材料的低温制备、系统级芯片软磁铁氧体薄膜电感器设计与实现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春光磁电和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合同书》，春光磁电和电子科技大学的权利义务如下： 春光磁电： 负责实现低温晶化的软磁铁氧体薄膜材料的产业化和系统级芯片用软磁铁氧体薄膜电感器的设计制造及薄膜材料集成化验证； 电子科技大学： 负责开展高性能铁氧体薄膜低温晶化机理及性能调控研究，解决半导体工艺兼容问题； 成果权属： 本项目合作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技术成果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归后续改进方所有。	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1项发明专利申请中，申请号为202410222106X	否	项目预算共计4,000万元，其中：省财政资金共计800万元，其中512万元作为春光磁电的经费，288万元作为电子科技大学的经费；自筹资金由春光磁电承担，共计3,2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97.00万元。
2	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开发及	电子科技大学	立足于突破新型软磁复合材料产业化技术	研发新型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并实现产业	根据春光磁电和电子科技大学孙科教授签订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春光磁	已结项验收	已取得3项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分别为	否	项目预算共计1,5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合作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应用		瓶颈，扩大新型磁性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构建“先进磁性材料—电机及电力电子器件—智能机器人应用”的产业化体系，延长产业链，提高软磁材料产品竞争力。	化生产	电和电子科技大学孙科教授团队的权利义务如下： 春光磁电： 按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支持，为相关人才提供相关配套支持； 电子科技大学孙科教授团队：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有关文件规定，全面履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职责，完成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省委组织部、省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评估及管理，积极配合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 成果权属：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荣誉称号、奖励奖项等归公司所有，孙科教授团队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拥有署名权。		2020110590937、 2019101124199、 2023109634622		金 2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春光磁电自筹资金 1,150 万元，项目存续期内已全部到位。
3	一种低功耗	杭州电子	在高频低功耗	高频低功耗高	根据凯通电子和杭州电子科	尚处于研究开	1 项发明专利申请	否	凯通电子向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合作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高叠加 PFC 电感用磁心的研发及产业化	科技大学	高叠加 PFC 磁心的前期材料开发、产品产业化工作过程中需要学术界专业支持	叠加 PFC 磁心材料开发及最优配方方案设计	科技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凯通电子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权利义务如下： 凯通电子： 充分利用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良好的研究试验条件和必要的科研经费，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和技术攻关，帮助春光磁电解决产业优化中的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成果权属：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及其收益归春光磁电所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享有署名权。	发阶段	中，申请号为 2023112009082		州电子科技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共计 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 4 万元研发经费，剩余 1 万元将于项目验收后支付。
4	锰锌功率铁氧体	中国计量大学	在锰锌功率铁氧体 CP96A 材	材料主配方的开发；添加剂确	根据春光磁电和中国计量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	已完成配方开发、工艺实验、	已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	否	春光磁电向中国计量大学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合作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CP96A材料的开发		料开发过程中需要学术界专业支持	定；工艺开发；指导春光磁电实现产品批量化	合同》，春光磁电和中国计量大学的权利义务如下： 春光磁电 ：提供实验场地及相关设备和仪器，提供具体实验操作人员； 中国计量大学 ：教授完成该项目规定的研发指标； 成果权属 ：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春光磁电，中国计量大学相关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工艺定型等研发工作，处于结项验收阶段	号分别为 2023223230445、 2023216573949；2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申请号分别为 2023103976293、 2023118214127		付研发经费和报酬共计 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 30 万元，剩余 10 万元将于结项验收后支付。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方已就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经费、成果归属、各方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中的合作方未就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事宜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关于重要子公司”之“二”之“（二）”之“3、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的技术来源及独立性”之回复，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的对外依赖。

公司主要围绕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工序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目前已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研发体系搭建、制度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专业配置、研发设备设施等均能满足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需要，具备完整、独立研发的能力，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专利代理机构、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转让登记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专利费用支付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技术来源，并查阅对应专利、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相关背景、对应的生产技术在公司业务中发挥的作用；

（3）访谈继受取得专利时联系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了解公司受让专利的过程、背景，并确认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公开网站查询, 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因继受取得专利引起的侵权诉讼或其他纠纷;

(5) 查阅合作研发项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和履行的合同, 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6)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 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内容、合作各方具体工作范围和职责、相关研发成果及其归属等情况;

(7) 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纠纷、诉讼情况;

(8) 查阅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协议等相关文件, 了解公司合作研发背景、合作研发内容、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等信息, 分析公司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技术独立性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27 项, 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且公允,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序号 1-10、12、14-27 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不存在权属瑕疵; 不排除序号 11、13 的专利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存在权属瑕疵的可能性, 但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已明确该两项专利系原专利权人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 且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合作, 利用高等院校的经验及成果, 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开发效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对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关于股权激励

(一)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正在或将要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君安作为持股平台，不存在预留份额。根据临沂君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相关条款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新合伙人入伙，或原合伙人增加出资额，仅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仅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即可退伙、转让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给其他原合伙人或新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不在公司内任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其除名退伙，合伙企业应当按不高于入伙价值向被除名退伙人员退还其财产份额。
授予价格	不适用
锁定期限	不适用
服务期限	不适用
激励份额	不适用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合伙人退伙，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以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取得相应的退伙分配，具体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回购约定	不适用

(二)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

临沂君安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包括公司员工和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外部人员，未对入伙的合伙人身份进行明确约定。临沂君安涉及外部合伙人 9 名，分别为刘长虹、金硕、米丽霞、单旭丽、尚小芳、陈为东、韩国强、黄林林（前员工）、文永连（入股时非公司员工，已入职公司）。

临沂君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临沂君安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授予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君安作为持股平台，无预留份额。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临沂君安合伙协议，核查主要条款内容；

(2)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间接股东持股情况说明，核查临沂君安合伙人的身份；针对临沂君安合伙人中非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了解其身份背景、对公司贡献和入股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背景	对公司贡献	入股原因
1	刘长虹	公司客户碧陆斯光电总经理金国秀的配偶	由其配偶金国秀引荐入股，金国秀曾协助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中国台湾、韩国、越南）客户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2	金硕	公司客户碧陆斯光电总经理金国秀与刘长虹之子	由其父亲金国秀介绍入股，金国秀曾协助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中国台湾、韩国、越南）客户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3	米丽霞	公司客户碧陆斯光电开发负责人孙恩国的配偶	由金国秀介绍入股，配偶孙恩国为碧陆斯光电的开发负责人，为公司在中國大陸及中国台湾的市场开拓作出过贡献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4	单旭丽	公司客户碧陆斯光电总经理金国秀的朋友	由金国秀介绍入股，协助公司开拓了韩国树正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TRANSON 等客户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5	尚小芳	公司客户碧陆斯光电驻中国台湾办事处负责人刘亲国的配偶	由金国秀介绍入股，配偶刘亲国为碧陆斯光电驻中国台湾办事处的负责人，为公司在中國大陸及中国台湾的市场开拓作出过贡献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序号	姓名	身份背景	对公司贡献	入股原因
6	陈为东	公司关联方兴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担任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7	韩国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之弟	协助公司对接钢铁厂资源、办理氧化铁投标事宜；协助公司办理工商手续等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8	黄林林	公司前员工	曾就职于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及昱通新能源	入股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因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未退股
9	文永连	公司员工(入股时非公司员工)，公司客户碧陆斯光电驻韩国办事处负责人司空勋的配偶	由金国秀介绍入股，目前已入职公司，目前负责公司韩国家电、车载业务及新市场开发	看好公司未来前景

(3) 获取公司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的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了解相关内容、政策等；

(4) 取得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名称、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了解并确认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正在或将要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君安作为持股平台，不存在预留份额；临沂君安合伙人均符合持股平台入股要求，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客户主动接洽、拜访客户、行业内现有客户介绍的方

式获取新客户，下游客户主要为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企业，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磁粉通常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软磁铁氧体磁心和电子元器件的部分客户为家电、电气自动化等领域的企业，少部分客户基于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公司产品。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9,843.14	98.97%	91,517.25	98.45%	100,215.93	98.73%
招投标	206.78	1.03%	1,443.07	1.55%	1,294.01	1.27%
合计	20,049.92	100.00%	92,960.32	100.00%	101,509.94	100.00%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中，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法实施条例》	<p>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8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二零一一第五百九十二号）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由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依法自行确定。
9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 号）	第三条：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国家提倡其他物业的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报

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基于客户内部商业模式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

综上，公司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必须招标的范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下游客户以制造商为主，亦包括少量贸易商；制造商客户主要为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采购公司产品直接用于生产加工，贸易商客户主要对采购的公司产品进行再销售。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客户拜访、行业内现有客户介绍的方式获取新客户。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亦存在客户主动咨询公司建立联系的情况。

在获得订单的过程中，公司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从接触、洽谈、谈判、定价到签署合同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执行。

根据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为、江轩宇、张成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江轩宇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第 2 号》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成钢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分别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本条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为会计专业人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发展评估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符合本条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p>	<p>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个人</p>

<p>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陈为、江轩宇、张成钢自2022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公示信息，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均未满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p>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业务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签订合同等文件，核查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必须招投标的范畴；

(3) 查阅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5)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核查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6) 查阅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取得的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对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等信息进行查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韩欣茹

经办律师:

张悦宁

2024年11月11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